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

本通函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通函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亦不得於美國分發。倘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1)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關於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 (5)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92)

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協調人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0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商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VI-5頁，並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遵照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35
附錄	
一 財務資料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三 說明文件	III-1
四 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IV-1
五 一般資料	V-1
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公开发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為北控環境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及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數不超逾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批准並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超額發售股份」	指	原應提呈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的配額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徵詢有關及必要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當的海外股東
「排他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排他性協議，其中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條文及其他基本理解
「排他期」	指	達成排他性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日期與達成排他性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滿十八個月(或雙方可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當日之間的期間，或雙方可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其後可能進行的建議注入資產而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开发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以及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就批准公开发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开发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排他性協議而言，除於有關決議案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外的股東(即除北控環境以外的股東)； (ii)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而言，除(a)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參與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 (iii)就批准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言，除北控環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按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數不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該授權將予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為數不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發售股份」	指	因進行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2,283,378,231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條款及將載入章程文件的條件以及該公佈及本通函概述條件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注入資產」	指	建議北京控股按照排他性協議將擬注入資產注入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招股章程，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僅供參考)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公開發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ii)清洗豁免；(iii)排他性協議；(iv)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產生的事宜倘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擬注入資產」	指	現時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並將由北京控股根據建議注入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擬注入本公司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及固廢處理廠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且「附屬公司」應按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釋 義

「包銷商」或「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擁有36.16%，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管理的公司)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未認購的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遵守因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 的起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公開發售被終止的情況下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為準。
2. 謹請留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變更。倘上述時間表有變更，則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3. 倘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無效，並會將最後接納時間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無效，並會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定於預期最後接納發售股份日期當日，則本節所述的最後預期日期往後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關於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 (5)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建議發行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以透過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集資約3,390,81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ii. 將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建議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並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

本公司另建議，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亦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更新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更多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排他性協議；(iv)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提供的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公開發售

1. 公開發售的基準

公開發售的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566,756,463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
北控環境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北控環境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北控環境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成他人接納者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在公開發售中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公開發售籌集的概約款額 (未扣除開支)	： 3,390,817,000港元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 不適用

就公開發售而言，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將獲配發，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2.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折讓約4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4港元折讓約46.3%；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2.328港元折讓約36.2%；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折讓約51.31%；及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98港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i)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最近價格表現；及(ii)集資的理由(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讓本公司在財務上享有更大靈活性以應付其未來擴展需要，包括本公司進一步投資自來水處理及供水市場的計劃，詳見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包括已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據為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機會選擇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1.483港元(已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約3,800,000港元)。

3.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法律及實際情況許可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4. 除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容許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查詢結果將載入招股章程。倘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過於繁鎖，或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配發發售股份，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英國、澳門及中國均有海外股東，其持股量合計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01%。董事會經已就容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可行性向本公司於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所得建議，公開發售可供該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地址位於澳門及中國的海外股東參與，乃因概無任何限制或嚴格限制或在向該等司法權區內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方面可獲得相關豁免。另一方面，根據所得建議，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在未遵守若干法律手續（包括對海外股東進行盡職審查及根據所接獲資料進行進一步行動）前，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地址位於英國的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遵守該等手續將涉及大量時間及龐大費用，而該海外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將被視為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除外股東的公開發售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但只要除外股東是獨立股東，彼等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暫不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7.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機會通過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付出額外成本進行超額申請程序並不合適。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由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將由包銷商包銷。鑒於相關行政費用將減少，董事認為，未有進行超額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發售股份並無設立超額申請程序，且包銷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公開發售並無設立超額申請程序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別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的規定。

8.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未來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9. 發售股份的碎股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會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10.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風險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適用)。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北控環境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安排認購者認購其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公開發售配額(合共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要求作出任何其他承諾，亦未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的任何安排。

13.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未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撤回或撤銷，同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依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的條件概不得豁免。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同時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方式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權資本以為其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其中包括）：

- (i) 配售新股份將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股本集資行動，這無可避免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遭攤薄；
- (ii) 鑒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較高，債務融資未必適當；
- (iii) 倘與公開發售比較，供股將需時更長且需執行更多行政工作。

另一方面，公開發售將不僅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其資產負債水平），提高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而且提供一個平等機會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以公平的條款參與該集資交易。

隨著社會的環境保護及資源利用意識日益提高，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中國污水處理業務於近年來發展迅速，尤其反映於處理能力提升及價格極富彈性。本公司相信，該等趨勢將會持續，故決意藉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污水處理能力已達每日4,579,500噸。透過內部增長與收購優質資產及項目雙管齊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提升總污水處理能力。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87,017,000港元，將有助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本公司在財務上享有更大靈活性以應付其擴展需要。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80%用於內部增長（即競投建造－營運－轉讓項目及轉讓－營運－轉讓項目），20%則用作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可能的投資機會（擬注入資產除外）。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控環境悉數包銷，突顯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發展前景的信心。

董事（包括已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鑒於以上原因，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除外股東及並無接納其發售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安排

未獲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北控環境(其日常業務過程並無包括包銷)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北控環境已同意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的包銷股份(包括零碎配額彙集而成的發售股份，零碎股份不會於公開發售中配發或發行)除外。按認購價計算，有關包銷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908,041,203港元。

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合理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向其進行補償。

包銷協議亦載有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的慣例性保證及承諾。

1.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所有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本公司通函；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別批准(a)公開發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的批准，及(b)授予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所附的全部條件(如有)獲達成且未撤回或撤銷該豁免；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經董事決議通過並由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發售股份的章程文件(以及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供聯交所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帶本公司接受的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不遲於股份進行買賣首日未撤回或撤銷批准；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義務及作出的承諾；
- viii. 包銷商遵守並履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擔的全部義務及作出的所有承諾；
- ix. 取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發售股份的批准；及
- x.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包銷商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vii)。除先決條件(vi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各方根據包銷協議應盡的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合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

2.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包銷商可在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後，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盡的義務：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

董事會函件

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變、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中止、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有關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與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有關的暫停除外）；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限制。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3) 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事宜使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則包銷商亦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廢除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應盡的義務（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將即時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所述條件尚未達成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屆滿（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進行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由公開發售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其各自的 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北控環境除外） 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1,997,004,000	43.73	2,995,506,000	43.73	4,280,382,231	62.49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56,526,613	10.00	684,789,919	10.00	456,526,613	6.66
現有公眾股東	2,113,225,850	46.27	3,169,838,775	46.27	2,113,225,850	30.85
總計	<u>4,566,756,463</u>	<u>100.00</u>	<u>6,850,134,694</u>	<u>100.00</u>	<u>6,850,134,69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郭嘉慧女士（作為北控環境的另一名代名人（「代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的1,997,004,000股股份（即上述三方分別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以受託人身份代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36.16%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北京控股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而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概無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持有權益，亦無參與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任何討論，惟本通函附錄五「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該等純股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並非對董事屬重大的股權）除外。

附註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其他。

本公司過往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超額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因此，須就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而在相關決議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亦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97,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控制該等股份或有權對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直接及間接施加控制，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放棄投票。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訂立或受約束於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銷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ii. 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

據此其／彼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其／彼於本公司股權的投票權的控制權全部或逐次地轉讓予第三方，而其／彼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與其／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或其聯繫人須認購及接納全部發售股份，致使包銷商或其聯繫人接納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6%；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將由1,997,004,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增加至4,280,382,231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9%。

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非獨立股東)，連同參與公開發售和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害關係的其他股東(如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依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會進行。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完成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能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而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以及其他雜項事宜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交易，惟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郭嘉慧女士(作為北控環境的另一名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均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北控環境)分別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每股2.60港元購入2,000股股份的交易(「收購事項」)除外。收購事項乃旨在為確保遵守有關召開本公司週年或其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動議和議的程序規定而進行。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慣例，在本公司週年或其他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動議須先獲得一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和議，方可將有關動議提呈讓股東投票表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個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然而，鑒於該等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收購守則附表六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a)段所述有關清洗豁免的撤銷資格事件，包銷商及北京控股已(代表彼等本身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收購守則附表六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a)段的規定。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批准豁免上述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本公司約43.73%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以及本公佈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 參照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並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i. 並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目前正在與北京控股就可能向北京控股收購擬注入資產一事展開磋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北京控股簽訂排他性協議，詳情如下：

排他性及代價結算機制

鑒於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正就建議注入資產展開磋商，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在排他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建議注入資產進行磋商或簽訂協議(「**排他性**」)。北京控股亦承諾將與本公司展開進一步排他性磋商及允許本公司在排他期內對擬注入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以為本公司提供與北京控股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需的資料(「**盡職審查承諾**」)。

待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就正式協議的其他條款達成一致後，收購擬注入資產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而該等代價股份的價格將按照公開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經參考於訂立排他性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就進行有關計算而言為每股股份現行價格)折讓15%(由北京控股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定)釐定(「**代價結付機制**」)。

誠意金

鑒於北京控股同意訂立排他性協議，本公司已於簽訂排他性協議當日起五日內向北京控股支付可退還的9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於排他期屆滿(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該較長期間)前未能與北京控股就建議注入資產達成最終協議或倘本公司向北京控股表示其不再願意進行排他性協議的磋商，則該誠意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倘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被視為建議注入資產的按金，並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發放、持有或退回。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排他性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2) 排他性協議及其執行已獲獨立股東在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可相互同意根據排他性協議的條款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如果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北京控股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排他性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因排他性協議而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有違反排他性協議的條款除外）。排他性協議的訂約方可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時修訂排他性協議的條款。

待正式協議簽立後，除排他性、盡職審查承諾及代價結付機制（見上文）及若干保密承諾外，排他性協議並不構成北京控股及本公司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排他性協議並無訂明建議注入資產的所有條款，有關條款僅在盡職審查完成且令本公司信納後方全面確定。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任何進一步磋商是否繼續，將分別由北京控股及本公司酌情決定。

董事確認，建議注入資產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完成前進行，且不會對北京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控環境）的股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有關擬注入資產的資料

根據北京控股提供的資料，擬注入資產須包括現時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及固廢處理廠。

董事會函件

擬注入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
1.	北京市自來水公司第九水廠之一期的自來水生產加工及定向銷售項目	北京	供水
2.	北京市第十水廠項目	北京	供水
3.	海口市白沙門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海南	污水處理
4.	海口市長流污水處理廠項目	海南	污水處理
5.	濰坊市坊子區自來水工程特許權項目	山東	污水處理
6.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固廢處理
7.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	海南	固廢處理
8.	武漢市漢陽鍋頂山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湖北	固廢處理
9.	平度市田莊固體廢棄物處理場項目	山東	固廢處理
10.	青島新河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基地 啟動區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山東	固廢處理

訂立排他性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排他性協議，本公司將取得於指定期間內獨家分析擬注入資產的權利。倘擬注入資產符合本公司標準，而收購獲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雙方同意，則是次收購將會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進一步擴增其組合。此屬策略舉措，有助本公司實現宏圖大業，進軍中國發展興旺的水務行業。本公司將可對擬注入資產單獨進行分析，而不會與資產的任何潛在投標人出現競爭。此外，亦對收購將透過代價結付機制以預定發行價發行的代價股份作為償付達致基本了解。代價結付機制將無可避免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由於擬注入資產（本集團可能自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組成及規模仍未釐定，目前難以進行詳細的攤薄影響分析（如每股盈利、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如果正式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有關分析的公佈。

結付方式乃北京控股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其相對高的負債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與銀行借款等其他結付方式比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付代價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更為合適，且更有裨益。

按理論除權價約2.32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約1.9788港元。此價格乃北京控股與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的價格計算的隱含歷史估值倍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同行公司的平均倍數有若干溢價；(ii)擬注入資產的類似業務性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將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儘管擬注入資產（將構成建議注入資產）的規模及代價在現階段仍未釐定，並有待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日後進行磋商，惟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決定將代價結付機制固定及鎖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旨在盡量減低於刊發有關排他性協議的公佈後而於訂立最終協議前的股價波動。尚待釐定的建議注入資產的其他方面為代價股份數目及建議注入資產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注入資產不一定會落實。如果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建議注入資產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同時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根據本集團已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208.5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144.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收益及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1倍及2.5倍。增加主要乃因近年發

董事會函件

生一系列的收購及投標活動。本集團已成功擴闊其收入基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帶來理想成績。

於二零一零年，在投資、工業重組、節能減排以及水價調整帶動下，中國水務行業持續穩健發展。中國頒佈多項主要政府政策，當中包括支持循環經濟建設、城市地區污水污泥處理、主要河床地區污水處理及節能環保建設的措施，將會創造更多市場商機，有利水務行業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除擴展其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同時投入更多資源於建築轉讓（「建轉」）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項目已完成，餘下項目的建設正順利進行。整合內外資源後，本集團於把握潛在投資商機方面新增更多空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小型水務投資公司及考慮與水務行業內大型水務公司進行合併。本集團為取得突破，新闢利潤增長點，故本公司竭力尋求具遠見的策略合作，當中涉及污泥處理、海水化淡及國際業務發展。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相關詳情的章程文件。

有關北控環境的資料及意向

北控環境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36.1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截至實際可行日期，北控環境的董事為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及譚振輝先生，北京

董事會函件

控股的董事為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環境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誠如本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為公開發售的一個長期商業理由，本公司獲北控環境告知，北控環境持相同意見，認為公開發售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未來債務槓桿的靈活性，而本公司則能籌集長期資金為其未來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而公開發售旨在為全體現有股東提供一個平等機會參與本集團的預期擴展。北控環境希望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根據排他性協議計劃注入的擬注入資產除外)向本集團注入其他資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其亦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大幅改革，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本集團未來注入資產／出售資產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亦無計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聘僱員作出任何變動。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讓董事(i)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最多為716,193,132股股份；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即最多為358,096,566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項授權自獲授出以來並未被更新。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別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保持必要的財務靈活性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包括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募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前並無具體投資及／或發展計劃(擬注入資產除外)，惟新一般授權讓本集團可在財務上享有靈活性，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

- (i) 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i) 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
- (iii) 倘新購回授權獲授出，則藉於新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新一般授權，惟上限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6,756,463股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並無／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13,351,292股股份，而新購回授權將讓董事會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456,675,646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包括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而擴大新一般授權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撤回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計1,997,004,000股股份的權益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股票權(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北控環境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規定將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1條，侯鋒先生將會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其後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侯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遵照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a)公開發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b)清洗豁免；(c)排他性協議；及(d)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及
- (ii) 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a)更新新購回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以及收購守則第2.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建議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見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的詳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60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現正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提供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並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就提供相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認購價、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張高波
郭銳
杭世珺
王凱軍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電話：2685-2000 傳真：2685-2400

敬啟者：

- (1)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關於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及
- (5)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新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其股東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乃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就落實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董事會建議發行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以透過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集資約3,390,81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超額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因此，須就公開發售並無作出有關安排取得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而於相關決議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亦須放棄投票。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北控環境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公開發售配額（合共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倘若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北控環境或其聯繫人須認購及接納全部發售股份，致使北控環境或其聯繫人接納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6%；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的持股總數將由1,997,004,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增加至4,280,382,231股股份，佔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9%。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非獨立股東），連同參與公開發售和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害關係的其他股東（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授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依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會進行。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注入資產，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後，北京控股承諾與貴公司進一步開展排他性磋商，並允許貴公司於排他期對擬注入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以為貴公司提供與北京控股就正式協議條款商議所依據的資料。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包銷協議按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排他性協議方告生效。

另外，貴公司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藉以發行新股份。

吾等是次受聘負責的工作範圍為評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的條款以及新一般授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以此角度評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排他性協議及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聲明(包括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刊發當日亦如是。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倚賴公眾可獲知的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足以信賴，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及北京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負債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1. 背景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均摘自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的年報及中報。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個月期間 (經審核)
收益		
污水處理服務	439,784	138,224
建造合約	1,065,831	131,343
供水	60,462	6,087
諮詢服務	34,342	23,881
授權費用	34,814	27,190
銷售貨品	94,780	10,956
	1,730,013	337,681
總收益	1,730,013	337,681
純利／(虧損)淨額	192,711	30,984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污水處理服務	245,358	182,035	—	—
建造合約	1,813,973	154,652	—	—
供水	111,339	21,833	—	—
諮詢服務	9,590	7,034	—	—
授權費用	28,222	24,543	—	—
銷售貨品	—	44,541	—	10,956
	2,208,482	434,638	—	10,956
總收益	2,208,482	434,638	—	10,956
純利／(虧損)淨額	144,827	41,923	(4,754)	(4,319)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北京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前稱「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Lucky Crown」)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Lucky Crown同意認購24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貴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錄得18個月業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因 貴集團於該期間正進行業務改革。 貴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貴集團透過收購中國污水處理市場主要營運商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而調整其業務，由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轉向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外， 貴集團亦透過收購其他污水處理及水務相關公司的股權以及承辦轉讓－營運－轉讓(「TOT」)項目及建造－營運－轉讓(「BOT」)項目拓展其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應業務。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18個月期間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37.68百萬港元，當中約96.76%來自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及水務相關服務。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約30.9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持續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收購其他水務公司股權、信託管理、承辦TOT及BOT等方式拓展其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應業務。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730.0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收益約337.68百萬港元增長約412.32%。純利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30.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192.71百萬港元，增長約522.05%。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從事水務業務，故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反映水務業務約五個月業績。此為除了上文論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在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應業務迅速擴張以外，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進一步擴增其水處理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報」），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434.6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2,208.48百萬港元，增長率約408.12%。收益大幅增加絕大部分是因為來自水務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建造合約收益增加所致。純利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41.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144.83百萬港元，增長率約245.49%。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成功擴闊其收益基礎，因而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純利增長帶來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權益約2,856.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2,622.91百萬港元增加約8.91%。貴集團錄得現金結餘約2,063.58百萬港元及總借款約7,277.2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及淨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減現金後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當時分別約254.74%及182.50%，被視為相對較高。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公司以股本發行方式籌集長期資金的建議合理。

2.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權資本以為其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公開發售將會進一步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亦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另外，公開發售將會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按公平條款參與是次集資活動。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一段所論述，貴集團自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提升其水處理能力。透過內部增長與收購優質資產及項目雙管齊下，貴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提升總水處理能力。董事預期，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87,017,000港元將有助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貴公司在財務上享有更大靈活性以應付其未來擴展需要。

公開發售乃由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北控環境悉數包銷，突顯北控環境對貴公司的未來及發展前景的信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排污總量錄得複合平均增長率（「複合平均增長率」）4.1%。中國耗水量由二零零四年的5,548億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965億立方米，複合平均增長率為1.5%。誠如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國務院刊發《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旨在著重加快落實節能減排的主要項目，大力支持發展循環經濟、城市地區污泥及廢物處理、主要河床地區水污染治理及節能環保建設。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出《關於支持循環經濟發展的投融資政策措施意見的通知》。此外，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務院於《關於二零一零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中表示，資源稅改革將會公布。貴集團相信，頒布該等政策將會為中國水務行業發展帶來更多商機。

吾等注意到，誠如「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一段所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貴集團一直拓展其供水、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吾等瞭解到，貴集團既定策略為拓展其主要業務並把握更多投資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小型水務投資公司及考慮與國內水務行業內大型公司進行合併。此外，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高質素資產及項目（當中或會包括部分或全部擬注入資產），貴公司計劃在未來年份增加其水處理產能。董事預期約3,387,017,000港元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強化貴公司資本基礎，並讓貴公司在財務上享有更大靈活性以為該等擴展需要籌集資金。

以上述分析為基礎並特別注意到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發展策略，以及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較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為，如上文「財務影響」所論述公開發售將會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其現金狀況、淨有形資產價值及淨槓桿比率。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股東提供公平合理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股本，以維持彼等於貴公司權益的比例。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可行集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方式及供股。經考慮：

- (i) 債務融資未必適當，乃因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較高；

- (ii) 配售新股份將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股本；
- (iii) 公開發售及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公平合理機會，讓其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股本，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 (iv) 鑒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為股東提供參與集資的機會並為香港普遍認可的股本集資方法，公開發售並不涉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的安排，因此所需時間較短且牽涉較少量行政工作。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提供股東一個機制來變現未繳款供股權的價值，但此舉會提高執行成本及延長執行時間表，使參與方面對較長期的市場風險；

根據有關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籌集長期股本的適當方式。鑒於公開發售的公正及公平性質及其於香港普遍作為股本集資方式，考慮到所涉的額外成本及較長的市場風險，吾等認為供股並非首選的集資方法。

3.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且不會於公開發售中配發或發行零碎配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566,756,46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
北控環境承諾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	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北控環境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北控環境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成他人接納者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於公開發售中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公開發售籌集的款額
(未扣除開支) : 3,390,817,000港元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 不適用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開支)預期約達3,387,017,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48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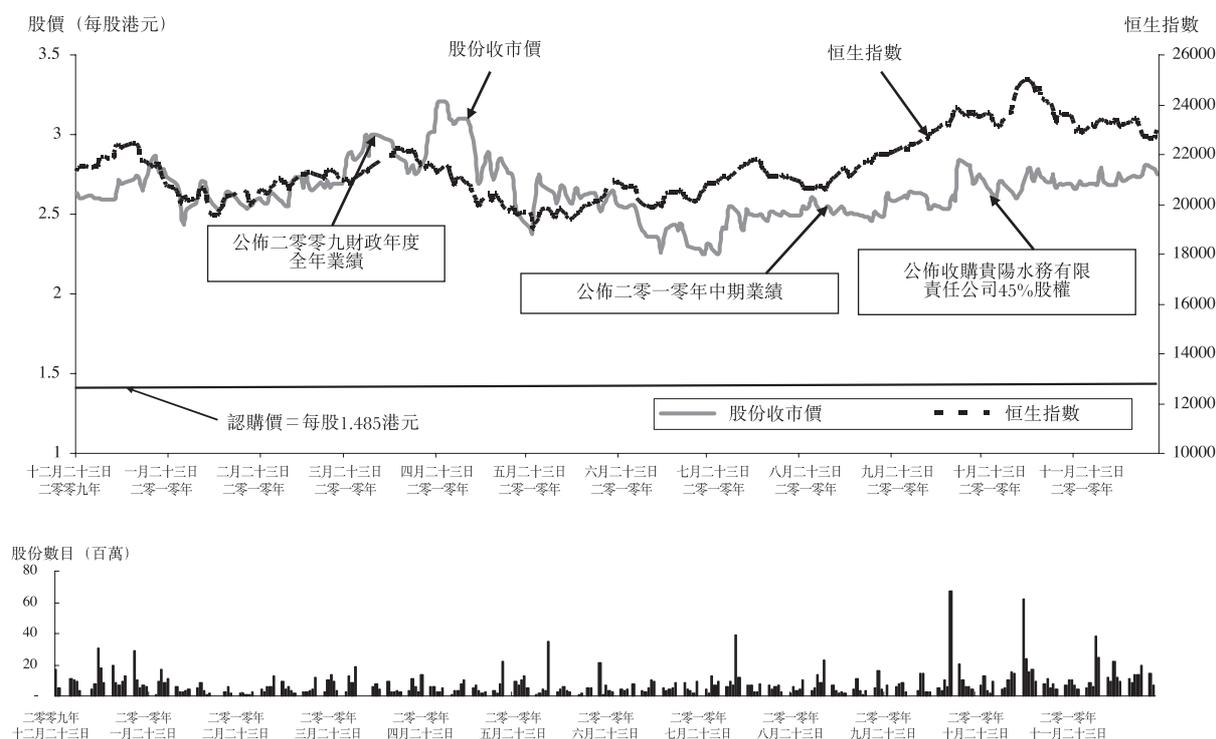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折讓約46.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4港元折讓約46.27%；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2.328港元折讓約36.2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折讓約51.31%；及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98港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6.09%。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刊發前股份最近價格表現；及(ii)集資的理由(以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讓 貴

公司在財務上享有更大彈性以應付其未來擴展需要(包括 貴公司進一步投資水處理及供水市場的計劃)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下圖顯示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認購價間的比較以及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量: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 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介乎每股2.25港元至每股3.20港元間。股份價格一般跟隨恒生指數走勢, 但表現較遜色。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均介乎於每股2.43港元至3.00港元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達到十二個月以來的高位, 報3.2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介乎每股2.25港元至3.10港元間。與前一季度相比, 股份交易量總體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上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1.485港元大幅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收市價。就此，我們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按有關股份現行市價的大幅折讓釐定以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屬市場普遍情況。

近期進行的公開發售交易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我們已識別並回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年期間（即刊發該公佈的日期）所公佈的普通股的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詳情於下表載述：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攤薄上限 (附註)	包銷佣金 (%)	是否由 關連人士 包銷	申請超額 發售股份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 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折讓 (%)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61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每1股獲發2股	76.00	51.30	66.67	2.5	否	無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512)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每3股獲發1股	21.62	17.14	25.00	3.50	否	有
星辰集團 有限公司 (542)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每1股獲發5股， 每認購5股發售 股份獲發2股紅股	92.51 (附註1)	60.71 (附註1)	87.50	2.50	否	無
群星紙業控股 有限公司 (3868)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每2股獲發1股	80.30	73.10	33.33	2.50	否	無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123)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每10股獲發3股	15.26	12.02	23.08	0.00	是	無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44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每2股獲發1股	82.27	75.57	33.33	2.50	否	無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每2股獲發1股	46.81	36.97	33.33	2.50	否	無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攤薄上限 (附註)	包銷佣金 (%)	是否由 關連人士 包銷	申請超額 發售股份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 價折讓 (%)	理論除權 價折讓 (%)				
德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 清盤人) (928) (附註2)	二零年七月 二十三日及 二零年八月六日	每5股獲發339股	99.75	85.29	98.55	2.75	否	無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9)	二零年七月九日	每1股獲發7股	94.55	68.41	87.50	2.50	是	無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 有限公司 (651)	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每2股獲發1股， 每認購1股發售 股份獲發2股紅股	70.70 (附註1)	49.09 (附註1)	60.00	1.50	否	有
泰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59)	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每2股獲發1股	37.50	28.57	33.33	2.50	否	無
雲南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455)	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每1股獲發1股	72.00	56.3	50	0	是	無
太益控股有限 公司 (686)	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每4股獲發1股	19.35	16.11	20	1.5	否	無
升岡國際有限 公司 (485)	二零年五月十日	每5股獲發4股	60.00	45.45	44.44	1.5	否	無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2312)	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每2股獲發1股	52.10	42.03	33.33	2.50	否	無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 (145)	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每4股獲發1股， 並附帶選擇權可 認購可換股債券	64.28	59.02	20.00	2.50	否	無
亞洲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899)	二零年三月四日	每2股獲發1股	44.44	34.67	33.33	2.50	否	有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攤薄上限 (附註)	包銷佣金 (%)	是否由 關連人士 包銷	申請超額 發售股份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 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折讓 (%)				
多金控股有限 公司 (628)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每2股獲發1股	16.67	13.04	33.33	不披露	否	有
悅達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62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每1股獲發1股	46.90	30.64	50.00	2.00	否	有
最高			99.75	85.29	98.55	3.50		
最低			15.26	12.02	20.00	0.00		
中位數			57.53	45.02	45.58	2.10		
貴公司 (371)		每2股獲發1股	46.00	36.20	33.33	0.00	是	無

附註：

- 對於公開發售發行獲發紅股的發售股份的情況，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乃使用每股發售股份的實際價格（經計及將予發行的未繳款紅股）作為認購價計算。
- 於相關公佈前股份已暫停逾1年。

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認購價較有關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範圍介乎約15.26%至99.75%之間，及(ii)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理論除權價較有關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範圍介乎約12.02%至85.29%之間。

為提高公開發售的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認購價按有關股份現行市價的大幅折讓釐定屬市場普遍情況。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及公開發售的理論除權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相應折讓的平均值。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從鼓勵股東認購公開發售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該認購價屬合理。

包銷佣金

誠如以上所述，公開發售獲 貴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悉數包銷，從而實顯其對 貴公司未來及發展前景的信心。然而，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向其進行補償。

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收取佣金屬普遍市場慣例。誠如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所示，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0%至3.50%。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向其進行補償乃屬合理。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過其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及公平機會通過認購其公開發售的按比例配額來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ii) 貴公司將投入額外資源及付出額外成本實施超額申請程序，董事認為超額發售股份未有設立申請程序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並無超額申請安排，而公開發售交易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屬不普遍情況。超額申請安排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途徑，以補足彼等的發售股份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惟不能保證所有持有發售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能補足彼等的發售股份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吾等亦注意到，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買或出售零碎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有獲零碎股份對盤服務。超額申請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均為一方便途徑予股東補足彼等的股權並避免因碎股而起的損失。然而，該等安排較次要，且不符合公開發售相對其他股權本集資方式更公平公正的性質。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為香港普遍的股本集資方式，以及有許多以往的例子並無出現超額申請及碎股對盤安排。超額申請及碎股對盤安排可能會較受香港上市公司部分股東歡迎；然而，在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亦可能須顧及以簡單為主的目標和參考以往例子的做法。

考慮到(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 貴公司就未來增長及發展進行的股本擴大，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ii)在並無設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情況下行政成本

將可降低，(iii)公開發售認購價設定為經合理折讓的市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iv)公開發售的裨益。我們認為，公開發售未有超額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4.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清洗豁免

潛在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約56.27%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中認購而包銷商已認購公開發售的所有股份，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將減少至約37.51%，且獨立股東的權益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攤薄約33.33%。

獨立股東持股權益潛在最大攤薄的相關分析乃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中認購。事實上，在公開發售的過程中，獨立股東須全體參與公開發售，方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該等在所有情況下未有申請彼等供股及公開發售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不能避免地會遭攤薄。經考慮(i)獨立股東獲公平公正的機會透過公開發售參與集資，代表股東能夠避免遭受任何股權攤薄，(ii)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狀況、資本基礎、淨借款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iii)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的理由，我們認為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遭潛在攤薄(以彼等不全額參與公開發售為基礎)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利益。

清洗豁免

倘若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北控環境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或其聯繫人須悉數認購及接納全部發售股份，致使包銷商接納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6%；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數將由1,997,00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增加至4,280,382,231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49%。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行政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待完成公開發售，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能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而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責任。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考慮到(i)上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及(ii)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及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不能進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5. 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載述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56.73百萬港元。透過扣除無形資產調整約1,873.34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約983.39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580,965,660股股份，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75港元。

經計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87.02百萬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至約4,370,409百萬港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580,965,660股股份及因進行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為基準，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至約0.745港元。

現金狀況及淨負債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現金結餘約2,063.58百萬港元以及總借款約7,277.21百萬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借款(以總借款減現金而計算)約5,213.6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淨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2.50%。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387.0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約46.54%。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按等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增加，而貴集團淨借款亦會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同金額減少。根據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將會減少約29.26%。

6.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就此而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II)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

1. 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現正與北京控股就可能向北京控股收購擬注入資產一事展開磋商，而貴公司與北京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排他性協議。

有關擬注入資產的資料

根據北京控股提供的資料，擬注入資產須包括現時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及廢水處理廠。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並得悉貴集團可能向北京控股及／或附屬公司收購的擬注入資產的組成及數量尚未確定。

將組成建議注入資產的擬注入資產的規模及組合現階段尚未釐定，並待貴公司與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於將來磋商。注意到若干與北京控股集團的污水及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務資料可見於北京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根據該等財務資料，及與污水及水處理有關的，股東可估計若干與擬注入資產有關的財務資料以作參考用途。估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本函件，因根據收購收則，披露該等資料須符合技術規定。

2. 排他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排他性及代價結付機制

鑒於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正就建議注入資產展開磋商，北京控股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在排他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除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建議注入資產進行磋商或簽訂協議(「排他性」)。北京控股亦承諾將與 貴公司展開進一步排他性磋商及允許 貴公司在排他期內對擬注入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與北京控股磋商正式協議條款所依據的資料(「盡職審查承諾」)。

待北京控股與 貴公司就正式協議的其他條款達成一致後，收購擬注入資產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而該等代價股份的價格將按照公開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經參考於訂立排他性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折讓15%釐定(「代價結付機制」)。

根據公開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2.328港元，該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應釐定為每股1.9788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此發行價乃根據北京控股與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計算的隱含歷史估值倍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同行公司的平均倍數有若干溢價；及(ii)擬注入資產的類似業務性質，且 貴公司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將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意金

鑒於北京控股同意訂立排他性協議， 貴公司將於簽訂排他性協議當日起五日內向北京控股支付可退還的9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於排他期(或訂約各方可協定的該較長期間)屆滿前未能與北京控股就建議注入資產達成正式協議或倘 貴公司向北京控股表示其不再願意進行排他性協議的磋商，則該誠意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 貴公司。倘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被視為建議注入資產的按金，並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發放、持有或退回。

排他性協議的年期

排他性協議的年期自排他性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為期18個月(或訂約雙方可不時同意的較長期間)。

先決條件

排他性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2) 排他性協議及其執行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待正式協議簽立後，除排他性、盡職審查承諾及代價結付機制及若干保密承諾外，排他性協議並不構成北京控股及 貴公司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排他性協議並無訂明建議注入資產的所有條款，建議注入資產的條款將在盡職審查全部完成並獲 貴公司信納後確定。有關建議注入資產的任何進一步磋商是否繼續，分別由北京控股及 貴公司酌情決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注入資產未必會落實。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建議注入資產若得以落實，或會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董事確認，建議注入資產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進行，且建議注入資產不會在該段期間對北京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控環境)的股權造成影響。 貴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1)收購若干擬注入資產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及(2)每項或所有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盈利比率除外)均為(i)5%或以上；或(ii)25%或以上，且總代價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有關收購事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即使排他性協議(包括按排他性協議規定價格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擬注入資產的代價(「代價」))在現階段獲批准，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若干擬注入資產的收購事項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北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京控股(作為賣方或擬注入資產賣方的控股公司)及北京控股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實際上須包括(其中包括)代價及付款方法(將視乎正式協議訂立時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

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我們亦已根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9788港元審閱 貴公司的估值倍數及絕大部分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的公司(「同業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估值倍數，以供分析。

公司(股份代號)	股價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期 報告的 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港元)	市賬率 (倍)	過往市盈率 (倍)
粵海投資 有限公司(270)	3.92	24,425	2,044.3	0.3303	1.43	11.87
中國光大國際 有限公司(257)	4.03	14,719	371.9	0.1139	3.22	35.38
天津創業環保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5)	2.87	10,415	275.7	0.1935	1.10	14.83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967)	5.07	6,540	318.3	0.2500	3.73	20.28
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855)	2.88	3,930	301.6	0.2331	1.50	12.36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1129)	0.13	425	(354.2)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最高					3.73	35.38
最低					0.31	11.87
中位					1.47	14.83
平均					1.88	18.94
貴公司(371)	1.9788 ^(附註1)	13,555 ^(附註2)	192.7	0.0611	2.64	32.39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

附註1：上表所載 貴公司股價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附註2：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計算。

吾等注意到，根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1.9788港元，貴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分別按上述基準32.39倍及2.64倍計算，超過同業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平均值。儘管分析須計及多項其他因素，如在現階段未知的擬注入資產的盈利前景，根據現階段可得的資料，就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基準而言，該比較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參考。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乃根據合理的基準釐定。

3. 訂立排他性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排他性協議，貴公司將取得於指定期間內獨家分析擬注入資產的權利。倘擬注入資產符合貴公司標準而收購經貴公司與北京控股雙方同意，是次收購將會提升貴公司的水處理能力及進一步改善其組合，符合貴集團持續擴充的策略，亦進一步開拓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潛力。貴公司將可對擬注入資產單獨進行分析，而不會與資產的任何潛在投標人出現競爭。此外，亦對收購將透過代價結付機制以預定發行價發行的代價股份作為償付達致基本瞭解。

由於擬注入資產與貴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經考慮按令貴公司信納的估值向母集團收購若干擬注入資產，我們認為，排他性協議可為貴集團提供擴展業務的機會。然而，訂立排他性協議並不表示貴公司有義務按其不同意的代價向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並因此按1.978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此外，擬注入資產的代價及估值（為關鍵的考慮因素）於現階段尚未釐定。於現階段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未必會降低擬注入資產的估值及代價（須經貴集團、北京控股及／或北京控股有關附屬公司磋商）。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在考慮授出排他性以從北京控股集團收購擬注入資產，代價結付機制乃北京控股所規定。經考慮訂立排他性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上文所述），及代價結付機制乃排他性潛在收購擬注入資產的排他性協議的關鍵條款，吾等認為於現階段釐訂代價結付機制並非不能調整，並可讓貴公司意識到北京控股就於

較早階段就建議注入資產組成結付代價的意向。因此，我們認為，貴公司訂立排他性協議不會對獨立股東的權益造成影響，並且在評估建議注入資產的裨益及其執行均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4.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排他性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貴公司簽訂排他性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貴公司訂立排他性協議。

(III)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i)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逾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最多為716,193,132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新一般授權讓貴集團在財務上可享有靈活性，於需要時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滿足貴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貴集團一直擴展其供水、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吾等獲悉，貴集團的策略為擴展其主要業務，同時於中國水務行業把握更多投資商機。儘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為貴公司提供資金，新一般授權可通過股本配售或類似股本發行方式賦予貴集團靈活性獲取額外資金，以應付業務發展所需及於公開發售後貴公司需額外資金時把握更多投資商機(建議注入資產以外)。

吾等注意到，(倘仍需額外資金)，除股本配售外，貴公司可研究多種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股本配售只須獲取新一般授權便可於較短時間內實施，在把握有利市場機遇方面更具靈活性。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屬較合理的集資方式，但股本配售可於有利市況下進行，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

薄屬可接受，而現有股東卻毋須額外出資。不同的集資方式各具優缺點，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氣氛、上市公司的發展階段及估值。倘 貴公司須進一步集資，則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及時把握有利的市況，從而在集資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而 貴公司將能夠透過新一般授權即時把握任何適當投資商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6,756,46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獲／將會獲 貴公司發行及／購回，則新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13,351,292股股份，且毋須徵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北控環境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計1,997,00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的權益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北控環境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2. 現有股東的股權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未計及公開發售完成並假設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獲發行或購回)後；及(iii)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發售股份配額且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獲發行或購回)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後(未計及公開發售完成)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發售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997,004,000	43.73	1,997,004,000	36.44%	2,995,506,000	38.58%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56,526,613	10.00	456,526,613	8.33%	684,789,919	8.82%
現有公眾股東	2,113,225,850	46.27	2,113,225,850	38.56%	3,169,838,775	40.83%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後的股東	—	—	913,351,292	16.67%	913,351,292	11.76%
總計	4,566,756,463	100.00%	5,480,107,755	100.00%	7,763,485,986	100.00%

附註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郭嘉慧女士(作為北控環境的另一名代名人(「代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的1,997,004,000股股份(即上述三方分別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以受託人身份代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36.16%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北京控股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約56.27%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未計及公開發售完成並假設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獲發行或購回)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將會減至約46.89%，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會遭攤薄約16.67%。

然而，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發售股份配額且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獲發行或購回)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將會減至約49.65%，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會遭攤薄約11.76%。

吾等注意到，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按並無反映上市公司公平值的價格進行股本配售，或會導致不當攤薄上市公司股東的股權，亦會攤薄上市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然而，通常而言，鑒於透過一般授權方式進行的股本配售的股份無法不按配額比例向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除非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所造成的攤薄將會影響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北控環境乃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3%權益，故與獨立股東同樣憂慮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進行的股本配售所造成的攤薄，因此，董事會於行使新一般授權時須審慎行事。

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i)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於需要額外資金時可把握合適商機，從而在融資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ii)與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相比，融資方式更具時效；(iii)可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資金；及(iv)全體現有股東將會面臨同樣的攤薄情況，吾等認為，因根據新一般授權行使股本配售或類似股本發行方式而導致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股權潛在遭攤薄不會損害其利益。鑒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的潛在集資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將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的集資額約高27.5%。吾等認為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已使用並非關鍵考慮因素。反之，關鍵考慮因素在於新一般授權的潛在裨益及為 貴集團在股本集資上的靈活性，考慮 貴集團在中國水務行業的增長前景。更新一般授權不會降低靈活性，而事實上(考慮到根據新一般授權的潛在集資金額規模增加)卻會提高靈活性。雖然 貴公司在現階段未有確定建議注入資產以外的任何投資建議，而且計及投資環境的發展變化，但建議注入資產亦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可能會考慮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然而，董事為最適合決定是否需要在此情況下更新一般授權。吾等會尊重董事作出如此的判斷。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

3. 意見

計及上文載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此致

北京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而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恒健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審核意見並無保留意見。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利潤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表之概要：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9,899	337,681	1,730,013	2,208,482	434,638
銷售成本	(19,695)	(182,878)	(1,214,083)	(1,842,389)	(260,722)
毛利	204	154,803	515,930	366,093	173,916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362	11,388	26,178	9,056	7,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492)	(719)	(604)
管理費用	(4,186)	(42,294)	(127,008)	(80,170)	(55,79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7,677)	(14,658)	(7,572)	(8,000)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2,620)	116,220	397,950	286,688	116,784
財務費用	—	(60,273)	(125,132)	(96,714)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	(97)	—
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	(811)	4,565	—	4,040
稅前溢利／(虧損)	(2,620)	55,136	277,383	189,877	56,534
所得稅	53	(12,234)	(48,637)	(21,855)	(4,245)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567)	42,902	228,746	168,022	52,289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七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67)	30,984	192,711	144,827	41,923
非控股權益	—	11,918	36,035	23,195	10,366
	<u>(2,567)</u>	<u>42,902</u>	<u>228,746</u>	<u>168,022</u>	<u>52,289</u>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u>(3.08港仙)</u>	<u>3.82港仙</u>	<u>6.11港仙</u>	<u>4.06港仙</u>	<u>1.48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3.72港仙</u>	<u>5.35港仙</u>	<u>3.59港仙</u>	<u>1.45港仙</u>

附註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附註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因規模、性質及影響而產生之非經常特殊項目。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1,730,013	337,681
銷售成本		(1,214,083)	(182,878)
毛利		515,930	15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6,178	11,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92)	—
管理費用		(127,008)	(42,29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4,658)	(7,677)
經營業務溢利	7	397,950	116,220
財務費用	8	(125,132)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	4,565	(811)
稅前溢利		277,383	55,136
所得稅	11	(48,637)	(12,234)
年／期內溢利		228,746	42,90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192,711	30,984
少數股東權益		36,035	11,918
		228,746	42,9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6.11港仙	3.82港仙
— 攤薄		5.35港仙	3.7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28,746	42,902
其他全面虧損		
股份發行開支	—	(2,96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5)	(3,99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零稅項)	(1,025)	(6,96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7,721	35,9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1,752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35,969	11,556
	227,721	35,9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027	13,414
預付土地租金	15	27,060	—
商譽	16	1,575,451	1,466,915
特許經營權	17	399,132	429,589
其他無形資產	18	3,293	1,656
聯營公司權益	20	—	25,3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454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1,085,700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916,822	1,238,309
應收貿易賬項	24	51,7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5,190	119,324
遞延稅項資產	35	31,071	27,112
總非流動資產		<u>5,527,910</u>	<u>3,322,08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	644	—
存貨	22	7,139	4,1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49,930	200,46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37,443	135,347
應收貿易賬項	24	99,192	9,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10,579	302,0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	14,019	8,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76,861	834,936
總流動資產		<u>1,895,807</u>	<u>1,494,072</u>
總資產		<u><u>7,423,717</u></u>	<u><u>4,816,158</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48,219	240,507
儲備	29(a)(i)	2,274,686	1,517,794
		<u>2,622,905</u>	<u>1,758,301</u>
少數股東權益		388,911	239,656
總權益		<u><u>3,011,816</u></u>	<u><u>1,997,957</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37,554	69,3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320,222	986,868
可換股債券	31	582,737	669,275
應付融資租賃	32	4,743	10,559
大修撥備	33	91,792	69,006
遞延收入	34	23,378	1,178
遞延稅項負債	35	100,305	59,707
		<u>2,160,731</u>	<u>1,865,9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445,227	85,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482,551	632,205
應繳所得稅		26,770	17,3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290,946	212,241
應付融資租賃	32	5,676	5,311
		<u>2,251,170</u>	<u>952,280</u>
總負債		<u><u>4,411,901</u></u>	<u><u>2,818,20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423,717</u></u>	<u><u>4,816,158</u></u>
	張虹海	周敏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	—	(400)	—	974	—	22,534	31,436	—	31,4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968)	—	—	(3,635)	—	30,984	24,381	11,556	35,937
發行新股份	80,679	768,237	—	—	—	—	—	848,916	—	848,9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64,524	—	—	—	364,524	—	364,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1,500	460,211	—	(120,780)	—	—	—	490,931	—	490,9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28,327	228,3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887)	—	—	(1,887)	—	(1,887)
付予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7)	(227)
轉撥至儲備	—	—	—	—	—	17,902	(17,902)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 (a)(ii))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9 (a)(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少數 權益 千港元
附註		240,507	1,225,480*	—	(400)*	243,744*	(4,548)*	17,902*	35,616*	1,758,301	239,656	1,997,9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發行新股份	28(b)	22,668	281,087	—	—	(959)	—	192,711	191,752	35,969	227,7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03,755	—	303,755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52,439	—	—	—	52,439	—	52,439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28(c)	85,044	310,811	—	(79,197)	—	—	—	316,658	—	316,658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	245,062	245,06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50,069	50,0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	—	—	—	—	—	—	(177,999)	(177,999)
	轉撥至儲備		—	—	—	—	—	29,448	(29,448)	—	(3,846)	(3,8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274,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7,79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77,383	55,13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5,789)	(9,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	(1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6	—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53	1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7	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	2,922	(7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326	—
折舊	7	14,370	1,23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19,426	5,7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256	7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7	(408)	1,74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612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592	2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6,273	—
大修撥備	33	20,775	7,285
財務費用	8	132,434	65,5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565)	811
		464,735	126,956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301	—
存貨減少／(增加)		1,207	(1,24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490,241)	(24,37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29,240)	(90,893)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38,709)	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4,315)	(341,204)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19,389	(2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83,193	(63,768)
遞延收入增加		5,946	—
匯兌調整		(1,274)	(1,204)
		<u> </u>	<u> </u>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1,129,008)	(415,332)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662)	(2,351)
		<u> </u>	<u> </u>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31,670)</u>	<u>(417,683)</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61,274)	(4,591)
收購特許經營權	17	(44,043)	—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8	(1,887)	(522)
收購附屬公司	39	4,140	18,2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55,453)	—
出售附屬公司	40	20,708	9,7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2,271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48,6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49,7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5,953)	(7,991)
已收利息	6	5,789	9,193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已收之股息	6	—	137
		<u> </u>	<u> </u>
投資業務所得／(已動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u>(135,702)</u>	<u>25,397</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8(a)	—	98,800
股份發行開支	28	—	(2,9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900,000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245,062	—
新增貸款		1,433,380	504,384
償還貸款		(277,176)	(272,25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5,451)	(714)
已付利息		(85,545)	(28,86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015)	(643)
已付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	(227)
		<u>1,309,255</u>	<u>1,197,5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883	805,23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936	29,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	414
		<u>876,861</u>	<u>834,936</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1	466
附屬公司權益	19	2,738,231	2,885,694
總非流動資產		<u>2,738,552</u>	<u>2,886,16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4	85,6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86,713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697	15,376
總流動資產		<u>681,103</u>	<u>15,576</u>
總資產		<u><u>3,419,655</u></u>	<u><u>2,901,736</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48,219	240,507
儲備	29(b)	1,947,861	1,445,226
總權益		<u><u>2,296,080</u></u>	<u><u>1,685,733</u></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582,737	669,2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34,2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5,107	546,7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501,446	—
總流動負債		<u>540,838</u>	<u>546,728</u>
總負債		<u><u>1,123,575</u></u>	<u><u>1,216,00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419,655</u></u>	<u><u>2,901,736</u></u>
	張虹海	周敏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管道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出售自來水
- 出售污水處理設施
- 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5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假設將會繼續取得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該等融資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令其可持續經營。以此，財務報表仍在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之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上述融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呈列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比較數字不可作比較之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處理，並繼續綜合處理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如可能調整並能可靠計量，或然代價則被確認，其隨後的計量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方法入賬，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份額面值間之差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或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倘適用）。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本)*	經營分部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資料的披露 (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9號重估嵌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入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計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

除在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利潤表確認。不再要求區分收購前後之溢利。然而，有關股息之支付規定本集團考慮是否有減值之跡象。此修訂本會被追溯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在母公司以成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方式重組集團架構之情況下投資成本之計量方式。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可取得有關該實體各部份的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其闡明僅須於分部資產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計量時方會報告有關資產。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該等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利潤表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包括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 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 制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²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4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6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有關預期與本集團相關之改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若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有其他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綜合項目之第一階段第一步。該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實體並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取而代之把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乃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進行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較，該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全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的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現正評估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披露之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劃一向擁有人作非現金資產之非互惠分派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該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須於有關股息獲妥為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利潤表確認已付

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有其他後續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會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制權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有關變動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出售交易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詞彙。除已提早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i)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所需之披露為該等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披露；(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總體規定仍然適用(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及(iii)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均為並無需要：
- (i)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披露規定；或
- (ii) 於處置出售組別內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披露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披露資料在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均無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明可在任何時間導致按對手方之意願以發行股本工具償付債務之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之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界定之業務分類。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假若一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只有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出現時才可被識別，則收購者須將該組別之資產作獨立一項資產確認(假如個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相若)；及(ii)確定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但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所呈報估值方法僅為例子，對可使用方法概無限制。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人士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人士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次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與商譽有關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份及現金產生單位出售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年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污水及自來水管道	10年至20年
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污水及自來水管道、樓宇、建築物及機器，及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分類為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以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利潤表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當非上市投資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

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初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確認

初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注銷時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可轉換期權(權益部份)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差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及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利潤表確認。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利潤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建築轉讓(「建轉」)合約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建轉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利潤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利潤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利潤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資助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之貸款及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利潤表。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d) 銷售自來水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e)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g) 自上市投資之買賣之損益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h)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年內／期內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利潤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內／期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99,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589,000港元）及2,054,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3,65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

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本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當前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91,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

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232,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14,000港元）及402,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2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575,4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6,91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亦需要大規模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054,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3,656,000港元）、150,9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29,000港元）及915,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4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4及2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

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26,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28,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已虧蝕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不大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31,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12,000港元）及100,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70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況如下：

- (a)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經營供水及提供相關服務；
- (c) 污水技術服務分類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分類從事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各呈報分部之年／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年／期內溢利一致。

各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乃分別由個別經營分類部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505,615	60,462	69,156	94,780	—	1,730,013
銷售成本	(1,100,452)	(37,365)	(5,607)	(70,659)	—	(1,214,083)
毛利	<u>405,163</u>	<u>23,097</u>	<u>63,549</u>	<u>24,121</u>	<u>—</u>	<u>515,930</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63,963	10,398	58,291	24,121	(58,823)	397,95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	(43,864)	(43,864)
其他財務費用	(77,513)	(3,755)	—	—	—(81,268)	—
總財務費用	<u>(77,513)</u>	<u>(3,755)</u>	<u>—</u>	<u>—</u>	<u>(43,864)</u>	<u>(125,132)</u>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4,565	4,565
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286,450	6,643	58,291	24,121	(98,122)	277,383
	(43,252)	1,863	(7,248)	—	—	(48,637)
年內分類溢利／(虧損)	<u>243,198</u>	<u>8,506</u>	<u>51,043</u>	<u>24,121</u>	<u>(98,122)</u>	<u>228,74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 內溢利／(虧損)	<u>201,076</u>	<u>6,722</u>	<u>51,699</u>	<u>24,121</u>	<u>(90,907)</u>	<u>192,711</u>
分類資產	<u>5,429,428</u>	<u>226,496</u>	<u>699,974</u>	<u>—</u>	<u>1,067,819</u>	<u>7,423,717</u>

	污水處理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266	5,727	562	—	815	14,37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878	1,548	—	—	—	19,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	196	—	56	256
分類資產之減值/ (減值撥回) 淨額	339	(426)	7,043	—	113	7,069
大修理撥備	20,495	280	—	—	—	20,775
資本開支*	96,882	5,612	282	—	4,428	107,204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污水處理及		污水		總計 千港元
	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69,567	6,087	51,071	10,956	337,681
銷售成本	(167,090)	(2,318)	(2,677)	(10,793)	(182,878)
毛利	102,477	3,769	48,394	163	154,80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868	3,637	42,347	(16,632)	116,22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35,426)	(35,426)
其他財務費用	(23,273)	(1,574)	—	—	(24,847)
總財務費用	(23,273)	(1,574)	—	(35,426)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811)	(811)
稅前溢利／(虧損)	63,595	2,063	42,347	(52,869)	55,136
所得稅	(11,240)	(16)	(900)	(78)	(12,234)
期內分類溢利／(虧損)	52,355	2,047	41,447	(52,947)	42,9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703	1,269	38,312	(52,300)	30,984
分類資產	3,766,919	43,656	905,976	99,607	4,816,1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42	98	278	112	1,230
特許經營權攤銷	5,412	387	—	—	5,7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78	—	78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53	—	(69)	—	1,884
大修理撥備	7,216	69	—	—	7,285
資本開支*	592	16	552	3,953	5,11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地區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營業收入約176,0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828,000港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業務之建造服務。

6.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築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收費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3)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4)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處理服務*	439,784	138,224
建築合約*	1,065,831	131,343
供水	60,462	6,087
諮詢服務	34,342	23,881
授權費	34,814	27,190
銷售貨品	94,780	10,956
	<u>1,730,013</u>	<u>337,681</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89	9,193
總租金收入 [#]	117	268
管道安裝收入	545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7
政府補助 [§]	2,369	—
污泥處理收益	12,791	—
其他	2,602	133
	<u>24,213</u>	<u>9,910</u>
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7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0)	—	760
匯兌差額淨額	1,965	—
	<u>1,965</u>	<u>1,4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6,178</u>	<u>11,388</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176,0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241,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98,000港元)，乃計入上述「污水處理服務」及「建築合約」之營業收入。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政府補助指建造污水處理廠及為降低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四川遭受地震及有關餘震後之損失之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年度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142,691	47,889
建築合約成本		939,883	113,402
供水成本		35,817	2,318
所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3,219	2,651
授權成本		2,388	26
已售貨品成本		70,659	10,793
折舊	14	14,370	1,2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331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	19,426	5,7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256	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84	1,878
核數師酬金		4,300	3,20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988	24,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498	9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5,185	3,397
		<u>86,671</u>	<u>28,8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3	1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2,922	(7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6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7	(408)	1,74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23	6,273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4(c)	612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b)	592	205
大修撥備	33	20,775	7,285
匯兌差額淨額		<u>(1,965)</u>	<u>5,262</u>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4,670	28,061
其他貸款之利息		875	7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1	43,863	35,4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15	643
		<u>130,423</u>	<u>64,929</u>
利息開支總額		130,423	64,92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 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3	2,011	595
		<u>132,434</u>	<u>65,524</u>
財務費用總額		132,434	65,524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7,302)	(5,251)
		<u>125,132</u>	<u>60,273</u>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期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22	1,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	432
	<u>1,510</u>	<u>1,705</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99	1,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7
	<u>3,735</u>	<u>1,180</u>
	<u>5,245</u>	<u>2,88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余俊樂先生	68	108
張高波先生	120	78
郭銳先生	100	58
杭世珺女士	100	42
王凱軍先生	100	42
陳為光先生	—	50
蘇國強先生	—	45
魏智勇先生	—	9
陳耀光先生	—	—
	<u>488</u>	<u>432</u>

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酬金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	100	1,477	12	1,589
王韜光先生	100	—	—	100
吳筱明先生	147	—	—	147
周敏先生	100	1,233	12	1,345
李海楓先生	100	989	12	1,101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居亞東先生	100	—	—	100
張鐵夫先生	75	—	—	75
	<u>1,022</u>	<u>3,699</u>	<u>36</u>	<u>4,757</u>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酬金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92	—	—	92
鄂萌先生	92	—	—	92
姜新浩先生	57	—	—	57
胡曉勇先生	42	460	5	507
王韜光先生	42	—	—	42
吳筱明先生	42	—	—	42
周敏先生	42	384	5	431
李海楓先生	42	309	5	356
齊曉紅女士	66	—	—	66
居亞東先生	66	—	—	66
黃旭新先生	—	—	—	—
管梅女士	—	—	—	—
王成先生	690	—	12	702
	<u>1,273</u>	<u>1,153</u>	<u>27</u>	<u>2,453</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期內，餘下一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4	1,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9
	<u>606</u>	<u>1,2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20,004	3,9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03)	78
遞延稅項(附註35)	36,636	8,251
	<u>48,637</u>	<u>12,234</u>
年／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 所得稅豁免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由中國大陸之相關地方稅務局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撥備之各項所得稅均於年內撥回。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62,859)</u>		<u>340,242</u>		<u>277,3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71)	16.5	85,060	25.0	74,689	26.9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8,915)	(2.6)	(8,915)	(3.2)
享有稅項減免	—	—	(27,513)	(8.1)	(27,513)	(9.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8,003)	(2.4)	(8,003)	(2.9)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141)	(0.3)	(1,141)	(0.4)
毋須課稅收入	(403)	0.6	(2,396)	(0.7)	(2,799)	(1.0)
不可扣稅開支	8,267	(13.1)	8,554	2.5	16,821	6.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79)	(0.1)	(279)	(0.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虧損	2,507	(4.0)	3,270	1.0	5,777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u>	<u>—</u>	<u>48,637</u>	<u>14.3</u>	<u>48,637</u>	<u>17.5</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36,300)</u>		<u>91,436</u>		<u>55,13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88)	16.5	22,859	25.0	16,871	30.6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534)	(5.0)	(4,534)	(8.2)
享有稅項減免	—	—	(8,877)	(9.7)	(8,877)	(16.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78	0.1	78	0.1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03	0.2	203	0.4
毋須課稅收入	(5,747)	15.8	(1,814)	(2.0)	(7,561)	(13.7)
不可扣稅開支	6,052	(16.6)	2,593	2.9	8,645	15.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5)	—	—	—	(15)	—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虧損	5,698	(15.7)	1,726	1.9	7,424	1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u>	<u>—</u>	<u>12,234</u>	<u>13.4</u>	<u>12,234</u>	<u>22.2</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62,5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7,168,000港元）（附註29(b)）。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假設視為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外，本公司於過往期間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期內溢利	192,711	30,984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3,864	6,210
	<u>236,575</u>	<u>37,19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期內溢利	<u>236,575</u>	<u>37,194</u>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2,955,623	811,259,728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4,943,280	188,818,1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17,898,903</u>	<u>1,000,077,91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979	—	7,624	13,786	—	22,389
累計折舊	—	(645)	—	(2,794)	(5,536)	—	(8,975)
賬面淨值	—	334	—	4,830	8,250	—	13,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4	—	4,830	8,250	—	13,41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39,331	—	13,616	1,464	1,645	115,512	171,568
添置	—	63	1,668	3,844	4,523	51,176	61,2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98,129	—	65,260	99	277	(163,765)	—
年內折舊撥備	(5,031)	(172)	(4,938)	(1,639)	(2,590)	—	(14,370)
出售	—	—	(53)	—	—	—	(53)
匯兌調整	34	—	20	2	2	136	19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982	1,041	95,579	13,741	22,111	3,059	289,513
累計折舊	(21,519)	(816)	(20,006)	(5,141)	(10,004)	—	(57,486)
賬面淨值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	—	134	—	200	—	—	334
累計折舊	—	(101)	—	(162)	—	—	(263)
賬面淨值	—	33	—	38	—	—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33	—	38	—	—	7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417	—	3,605	6,017	—	10,039
添置	—	—	—	1,584	3,007	—	4,591
期內折舊撥備	—	(114)	—	(367)	(749)	—	(1,230)
出售	—	—	—	(17)	—	—	(17)
匯兌調整	—	(2)	—	(13)	(25)	—	(4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	—	4,830	8,250	—	13,414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	490	516
累計折舊	(1)	(49)	(50)
賬面淨值	<u>25</u>	<u>441</u>	<u>46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441	466
添置	8	—	8
年內折舊撥備	(6)	(147)	(1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u>	<u>294</u>	<u>3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	441	466
累計折舊	2	(147)	(145)
賬面淨值	<u>27</u>	<u>294</u>	<u>321</u>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添置	26	490	516
期內折舊撥備	(1)	(49)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u>	<u>441</u>	<u>466</u>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28,005	—
年／期內攤銷撥備	(331)	—
匯兌調整	30	—
	<u>27,704</u>	<u>—</u>
年／期末賬面值	27,704	—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644)	—
	<u>27,060</u>	<u>—</u>
非流動部份	<u>27,060</u>	<u>—</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期初	1,466,915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20,607	1,466,7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87,925	—
匯兌調整	4	155
	<u>1,575,451</u>	<u>1,466,915</u>
於年／期末	<u>1,575,451</u>	<u>1,466,915</u>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本集團之個別業務營運之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	1,202,299	1,129,522
供水服務分類	13,912	—
污水技術服務分類	359,240	337,393
	<u>1,575,451</u>	<u>1,466,915</u>

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營運規模永久不變為依據。首個十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算污水處理及自來水銷售量計算。
 - 就污水技術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就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而言，乃根據直至估值報告日期止用以鑒定最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之基準計算。
 - 釐訂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董事因此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訂有43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2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1.	江油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 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江油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 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七年， 為期30年
3.	成都雙流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 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4.	成都雙流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 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5.	綿陽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 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6.	綿陽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 為期30年
7.	綿陽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30年(尚未開始)
8.	長沙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 管理局	轉營轉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9.	青島膠南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 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名城鄉 建設局	建營轉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二六年， 為期20年
10.	青島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膠州市 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11.	青島膠州北控 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膠州市 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20年 (尚未開始)
12.	荷澤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荷澤市污水 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荷澤	荷澤市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13.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 新華污水處理廠 一期擴建工程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 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14.	廣州中業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 新華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 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99,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15.	廣州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 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為期22年
16.	廣州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 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為期22年
17.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 處理廠一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 規劃局路橋分局	轉營轉	4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7年
18.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 處理廠二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 規劃局路橋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7年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19.	濟南中科成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 淨化一廠一期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中心	轉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20.	濟南中科成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 淨化一廠二期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中心	建營轉	40,000	30年 (尚未開始)
21.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 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 中心工業園南部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 工業園管理 委員會	建營轉	50,000	22年 (尚未開始)
22.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線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23.	永州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道縣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道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4.	永州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永縣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江永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5.	永州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新田縣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新田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6.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 (「北控 創新」，前稱深圳 華強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橫嶺 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轉營轉	400,000	20年 (尚未開始)
27.	深圳華強豐泰 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 橫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28.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州市西海供水工程 [#]	中國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40年
29.	台州黃岩北控水務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黃岩	台州市黃岩區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30.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31.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環境保護局	建營轉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32.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陽清鎮朱家河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貴州	清鎮市建設局	轉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33.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陽清鎮朱家河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貴州	清鎮市建設局	建營轉	27,5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34.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35.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建營轉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3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	中國遼寧省錦州與房產局	錦州市公用事業	建營轉	180,000	30年 (尚未開始)

[#] 除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均有關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已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一項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財務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摘要詳情：

經營特許權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成本	483,337	—
累計攤銷	(53,748)	—
	<u>429,589</u>	<u>—</u>
賬面淨值	429,589	—
賬面淨值：		
於年／期初	429,589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436,105
添置	44,043	—
年／期內攤銷撥備	(19,426)	(5,799)
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5,086)	—
匯兌調整	12	(717)
	<u>399,132</u>	<u>429,589</u>
於年／期末	399,132	429,589
於年／期末：		
成本	467,714	483,337
累計攤銷	(68,582)	(53,748)
	<u>399,132</u>	<u>429,589</u>
賬面淨值	399,132	429,5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85,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529,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以及相關污水處理廠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0(b)(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061,249	1,382,478
減值 (附註(b))	(6,984)	(8,822)
	<u>2,054,265</u>	<u>1,373,656</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37,443)	(135,347)
	<u>1,916,822</u>	<u>1,238,309</u>
非流動部份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以內	90,285	55,751
四至六個月	34,923	42,121
七至十二個月	11,151	35,661
一至兩年	1,084	1,814
	<u>137,443</u>	<u>135,347</u>
未結算	1,916,822	1,238,309
	<u>2,054,265</u>	<u>1,373,656</u>

(b) 於年／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822	—
收購附屬公司	—	7,072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期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408)	1,748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1,430)	—
匯兌調整	—	2
	<u>6,984</u>	<u>8,822</u>
於年／期末	<u>6,984</u>	<u>8,822</u>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3,020	23,0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883	35,86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4,331	31,073
逾期四至六個月	29,487	18,522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6,575	25,043
逾期超過一年	1,147	1,769
	<u>137,443</u>	<u>135,347</u>

分類為非流動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未減值。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之授予人。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1,628	2,183
累計攤銷	(449)	(78)	(527)
賬面淨值	<u>106</u>	<u>1,550</u>	<u>1,6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	1,550	1,65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81	81
添置	—	1,887	1,887
年內攤銷撥備	(56)	(200)	(256)
出售	—	(75)	(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u>	<u>3,243</u>	<u>3,29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	3,521	4,076
累計攤銷	(505)	(278)	(783)
賬面淨值	<u>50</u>	<u>3,243</u>	<u>3,293</u>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33	1,086	1,219
添置	—	522	522
期內攤銷撥備	(26)	(52)	(78)
匯兌調整	(1)	(6)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u>	<u>1,550</u>	<u>1,656</u>

19.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374,007	1,943,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66,240	942,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502,016)	—
		<u>2,738,231</u>	<u>2,885,694</u>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前稱為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6,969,071元	—	99.21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88.27	投資控股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70.61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9.29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9.37	污水處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青島上馬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成都華陽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廣西)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 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73,130,000港 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97	供水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1.83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32,600,000美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	投資控股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5,355,240元	80	80	污水處理 及供水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 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δ (「貴港水務」，前稱為貴港市 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184,898元	—	66.67	污水處理 及供水

† 鑑於本公司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Ω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δ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貴港水務66.67%之股權。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以及提供中國廣西省貴港市的相關供水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成立錦州北控（本集團持有其80%之權益）與政府機構（「錦州合資伙伴」）一起收購先前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經營之污水處理業務。

上述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86.86%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2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一間於中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於中國大陸成立及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擁有23%股權之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北控中科成、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訂立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北控中科成向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及關連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出售中信產業（於上述交易完成前為一間北控中科成之聯營公司）之全部23%股權。於年內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40），中信產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7
流動資產	—	25,312
流動負債	—	(6)
	<u>—</u>	<u>(6)</u>
資產淨值	<u>—</u>	<u>25,313</u>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10,449	259
總開支	(4,776)	(1,070)
	<u>5,673</u>	<u>(811)</u>
稅前溢利／(虧損)	5,673	(811)
所得稅	(1,108)	—
	<u>4,565</u>	<u>(811)</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565</u>	<u>(811)</u>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四川省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之4.08%股權，而該投資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29	3,179
低價消耗品	1,010	954
	<u>7,139</u>	<u>4,133</u>

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值 (附註)	1,141,903 (6,273)	200,462 —
	<u>1,135,630</u>	<u>200,462</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49,930)	(200,462)
	<u>1,085,700</u>	<u>—</u>
非流動部份		

附註：

於年／期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年／期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 (附註7)	6,273	—
於年／期末	6,273	—

上述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一名合約客戶個別減值款項悉數撥備，其中合約客戶拖欠支付本金，於撥備前之全部賬面值預期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2,123	9,638	85,693	—
減值 (附註(c))	(1,221)	(609)	—	—
	150,902	9,029	85,693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99,192)	(9,029)	(85,693)	—
非流動部份	51,710	—	—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轉合約之建設服務、污水技術服務、銷售水及相關供自來水服務以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客戶除外。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2,763	8,789	50,239	—
四至六個月	324	—	—	—
七至十二個月	35,667	—	35,454	—
一至兩年	438	240	—	—
已獲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51,710	—	—	—
	<u>150,902</u>	<u>9,029</u>	<u>85,693</u>	<u>—</u>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85,69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污水處理設施而產生。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與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相似之信貸期內償還。

與上述兩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 (c) 年／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09	—
收購附屬公司	—	677
年／期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 (撥回減值)淨額(附註7)	612	(69)
匯兌調整	—	1
於年／期末	<u>1,221</u>	<u>609</u>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08,491	8,407	50,239	—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6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75	382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324	—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35,668	—	35,454	—
逾期超過一年	438	240	—	—
	<u>150,902</u>	<u>9,029</u>	<u>85,693</u>	<u>—</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建轉合約之建設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02	516	417	—
按金及其他債項	877,761	249,923	586,296	200
向供應商墊款	21,932	47,170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6)	14,062	124,888	—	—
	<u>918,957</u>	<u>422,497</u>	<u>586,713</u>	<u>200</u>
減值 (附註(b))	(3,188)	(1,074)	—	—
	<u>915,769</u>	<u>421,423</u>	<u>586,713</u>	<u>200</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710,579)	(302,099)	(586,713)	(200)
	<u>205,190</u>	<u>119,324</u>	<u>—</u>	<u>—</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競投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付之多份投標按金合共人民幣525,310,000元(相當於596,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650,000元(相當於34,812,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ii) 就取得一間在深圳以轉營轉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付款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就兩名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向本集團一名合約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合共人民幣11,092,000元(相當於12,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07,000元(相當於46,689,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集團須(i)向客戶就其於中國大陸興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ii)就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融資向客戶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000,000港元)資金。儘管所作出之任何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董事認為，毋需對該等墊款作出減值。該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 (iv) 就購買中國四川省成都一幢辦公大樓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150,000元(相當於11,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50,000元(相當於11,528,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為保證履行就購買若干設備訂立之租賃安排項下所有責任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b) 其他應收款項於年／期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74	—
收購附屬公司	1,522	786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期內減值淨額(附註7)	592	205
匯兌調整	—	83
於年／期末	<u>3,188</u>	<u>1,074</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6.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 (a)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款項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成都太然投資有限公司*	—	<u>14,195</u>	14,195
其他關連人士	<u>14,062</u>		<u>110,693</u>
	<u>14,062</u>		<u>124,888</u>

* 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項應收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持有北控創新40%股權）之款項人民幣86,908,000元（相當於98,716,000港元），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鴻橋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控創新而訂立之受讓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而代鴻橋支付賣方之購買代價之餘下未償還部份。於年內，該款項已根據本集團與鴻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而自鴻橋於北控創新之注資中扣除等額款項而結清。於年內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北控創新之股權自60%增加至88.97%，而分佔溢利比例則維持在60%。於過往期間收購北控創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i)。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100%股權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本集團已於年內清償該款項。

2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5,783	671,240	8,697	15,376
現金等價物	1,457	1,392	—	—
定期存款	43,640	170,370	—	—
	<u>890,880</u>	<u>843,002</u>	<u>8,697</u>	<u>15,376</u>
減：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附註(a))	<u>(14,019)</u>	<u>(8,066)</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6,861</u>	<u>834,936</u>	<u>8,697</u>	<u>15,37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7,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服務特許權授予人發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
 - (ii) 人民幣5,842,000元（相當於6,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000元（相當於115,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0(b)）。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951,000港元）已抵押予中國大陸之若干政府機關作為競投污水處理項目之條件。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為865,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7,0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82,196,992股(二零零八年：2,405,073,35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u>348,219</u>	<u>240,507</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5,449	8,328	—	8,328
股份配售	(a)	247,000,000	24,700	74,100	98,800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而配發股份	(b)	559,787,908	55,979	694,137	750,11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c)	1,515,000,000	151,500	460,211	611,711
股份發行開支		—	—	(2,968)	(2,9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3,357	240,507	1,225,480	1,465,987
發行新股份	(b)	226,683,106	22,668	281,087	303,75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c)	850,440,529	85,044	310,811	395,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2,196,992</u>	<u>348,219</u>	<u>1,817,378</u>	<u>2,165,597</u>

附註：

- (a) 根據一份由北京控股、北控環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上華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98,800,000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247,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與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26,683,106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59,787,908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該公司於北控中科成間接持有88.43%股權。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03,7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50,116,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市價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該等普通股後，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將發行作為代價之所有普通股已獲發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緊隨本集團收購Gainstar Limited後，Besto、Tenson及Newton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enson由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62%及44.94%。Newton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王韜光先生實益擁有50%。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373,6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850,440,529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或0.69港元(如適用)。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之差額約310,8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60,21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9.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指根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普通股之面值間之差額。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60,859	—	(37,689)	23,170
股份發行開支及期內其他 全面虧損(已扣除零稅項)		(2,968)	—	—	—	(2,968)
期內虧損		—	—	—	(47,168)	(47,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968)	—	—	(47,168)	(50,136)
股份配售	28(a)	74,100	—	—	—	74,100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配發股份	28(b)	694,137	—	—	—	694,1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364,524	—	364,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c), 31	460,211	—	(120,780)	—	339,4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5,480	60,859	243,744	(84,857)	1,445,226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62,505)	(62,505)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配發股份	28(b)	281,087	—	—	—	281,0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52,439	—	52,4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c), 31	310,811	—	(79,197)	—	231,61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378	60,859	216,986	(147,362)	1,947,861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

司細則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宣派股息後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417,404	1,155,949	—	—
無抵押	969,416	—	501,446	—
	<u>2,386,820</u>	<u>1,155,949</u>	<u>501,446</u>	<u>—</u>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4,348	43,160	—	—
	<u>2,611,168</u>	<u>1,199,109</u>	<u>501,446</u>	<u>—</u>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29,343	201,224	501,446	—
第二年	170,973	137,15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6,196	420,309	—	—
五年後	510,308	397,257	—	—
	<u>2,386,820</u>	<u>1,155,949</u>	<u>501,446</u>	<u>—</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61,603	11,017	—	—
第二年	13,708	4,20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377	12,607	—	—
五年後	95,660	15,333	—	—
	<u>224,348</u>	<u>43,160</u>	<u>—</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611,168	1,199,109	501,446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290,946)</u>	<u>(212,241)</u>	<u>(510,446)</u>	<u>—</u>
非流動部份	<u>1,320,222</u>	<u>986,868</u>	<u>—</u>	<u>—</u>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01,446	—	501,446	—
人民幣	2,033,644	1,199,109	—	—
美元	76,078	—	—	—
	<u>2,611,168</u>	<u>1,199,109</u>	<u>501,446</u>	<u>—</u>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附註17)；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就本集團於北控創新60%之股權作出抵押；及／或
 - (iv) 就合共6,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27(a))。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3,630,000港元，由錦州合資夥伴作擔保。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貸款3,067,000港元由中國大陸一政府機構擔保。該等貸款年內由本集團全數清償。
- (e) 除一項6,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15,000港元)之免息政府貸款及賬面總值數為103,4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二零零八年：銀行貸款68,148,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在2.96厘至7.47厘(二零零八年：年利率7.47厘)之間計息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3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七批可換股債券，其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債券*	第二批 債券*	公司債券*	第一批 期權債券*	第二批 期權債券*	第一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589,304	238,696
票息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 兌換價格(港元)	0.40	0.40	0.40	0.40	0.40	0.69	0.69

* 定義見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 期權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批 期權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589,304	—	1,489,304
兌換為普通股	(66,000)	(20,000)	(20,000)	(300,000)	(200,000)	—	—	(60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00	80,000	180,000	—	—	589,304	—	883,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38,696	238,696
兌換為普通股	(34,000)	(80,000)	(180,000)	—	—	(34,245)	(45,409)	(373,6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55,059	193,287	748,346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82,724	78,707	160,228	239,315	159,543	404,263	—	1,124,78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6,210	4,357	9,782	375	740	13,962	—	35,42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 及股份溢價賬(附註28(c))	(58,155)	(16,157)	(16,646)	(239,690)	(160,283)	—	—	(490,9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79	66,907	153,364	—	—	418,225	—	669,2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86,257	186,25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710	2,087	3,084	—	—	30,569	7,413	43,863

	第一批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 期權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批 期權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 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	(31,489)	(68,994)	(156,448)	—	—	(24,326)	(35,401)	(316,658)
於此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424,468	158,269	582,737
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276	21,293	39,772	60,685	40,457	185,041	—	364,524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及29(b))	(11,402)	(4,259)	(3,977)	(60,685)	(40,457)	—	—	(120,7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74	17,034	35,795	—	—	185,041	—	243,7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2,439	52,439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及29(b))	(5,874)	(17,034)	(35,795)	—	—	(10,753)	(9,741)	(79,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74,288	42,698	216,986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為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日後投資提供資金(經修訂)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修訂)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 Pioneer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b) 根據北京控股、北控環境與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自來水處理及環保業務之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簽訂之認購協議，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控環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c) 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北控中科成賣方，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88.43%股權。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32. 應付融資租賃

購買構成本集團建造之污水處理廠一部分之若干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原租賃期為五年。根據租賃安排，須就該項安排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作為擔保，而出租人將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完成所有責任後退還按金予本集團(附註25(a)(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7,055	6,953	5,676	5,311
於第二年	4,975	6,633	4,743	5,816
於第三年	—	4,975	—	4,743
	<u>12,030</u>	<u>18,561</u>	<u>10,419</u>	<u>15,870</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2,030	18,561	10,419	15,870
未來融資開支	<u>(1,611)</u>	<u>(2,691)</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0,419	15,8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5,676)</u>	<u>(5,311)</u>		
非流動部份	<u>4,743</u>	<u>10,559</u>		

33.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期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9,00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61,447
額外撥備	20,775	7,285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附註8)	2,011	595
匯兌調整	—	(321)
	<u>91,792</u>	<u>69,006</u>

34.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及建造污水處理廠而從第三方、淡水客戶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利潤表予以確認。

35.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071	27,112
遞延稅項負債	(100,305)	(59,707)
	<u>(69,234)</u>	<u>(32,595)</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減值及撥備	大修撥備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9	49,909	2,066	14,613	(91,291)	—
期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	432	1,970	(10,653)	—
匯兌調整		30	—	(78)	407	—
		<u>49,939</u>	<u>2,498</u>	<u>16,505</u>	<u>(101,537)</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939	2,498	16,505	(101,537)	—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	151	5,696	(46,923)	4,440
匯兌調整		—	—	—	—	(3)
		<u>49,939</u>	<u>2,649</u>	<u>22,201</u>	<u>(148,460)</u>	<u>4,4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39</u>	<u>2,649</u>	<u>22,201</u>	<u>(148,460)</u>	<u>(69,23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28,2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43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獲得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13,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32,0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212,000港元)。

- (c)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6.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843	45,965	21,159	—
四至六個月	14,559	12,911	8,900	—
七個月至一年	15,978	2,561	4,226	—
一至兩年	12,670	12,508	—	—
兩至三年	6,169	4,390	—	—
三年以上	8,008	6,860	—	—
	<u>445,227</u>	<u>85,195</u>	<u>34,285</u>	<u>—</u>

應付貿易賬項乃免息及無抵押，並通常須於60天內償還。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56,754	22,706	5,107	4,277
其他負債		428,003	134,008	—	—
其他應付稅項	38	7,176	1,35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d)	—	542,451	—	542,4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28,172	1,010	—	—
		<u>520,105</u>	<u>701,533</u>	<u>5,107</u>	<u>546,728</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82,551)	(632,205)	(5,107)	(546,728)
		<u>37,554</u>	<u>69,328</u>	<u>—</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其中)包括其他以下各項：

- (a)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4,1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680,000元(相當於38,255,000港元))及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分別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協議及一項建營轉協議就轉讓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綿陽政府支付之款項。未償付餘款將以四年分期償還，每期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最後一期結餘人民幣14,839,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清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去年及本年年分期款項各自為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償還。
- (b) 未償付代價111,755,000港元為有關收購漢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控中科成之7.21%股權)100%股權而應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及結餘會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 (c)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585,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47,706,000港元)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安排就轉讓污水處理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黃岩政府及清鎮政府支付之款項。結餘會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8.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稅	1,015	211
增值稅	2,519	239
其他	3,642	908
	<u>7,176</u>	<u>1,358</u>

39. 業務合併

除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59,362,000港元、25,773,000港元及126,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總賬面值為626,772,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外，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並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貴港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754	1,814	171,568	10,039
預付土地租金	15	28,005	—	28,005	—
特許經營權	17	—	—	—	436,105
其他無形資產	18	—	81	81	1,2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26,268
可供出售投資		—	—	—	457
遞延稅項資產	35	—	—	—	28,730
存貨		2,517	1,696	4,213	2,89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2,201	112,201	110,17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134,874	134,874	1,355,950
應收貿易賬項		3,776	—	3,776	9,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04	4,735	8,139	91,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1	116,257	122,418	301,692
應付貿易賬項		(1,781)	(38,862)	(40,643)	(105,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795)	(12,048)	(67,843)	(223,515)
應繳所得稅		(103)	—	(103)	(15,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33)	(184,722)	(255,855)	(970,463)
應付融資租賃		—	—	—	(16,675)
大修撥備	33	—	—	—	(61,447)
遞延收入		(16,254)	—	(16,254)	(1,184)
遞延稅項負債	35	—	—	—	(53,433)
少數股東權益		(22,848)	(27,221)	(50,069)	(228,327)
		45,703	108,805	154,508	698,52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6	13,912	6,695	20,607	1,466,760
		59,615	115,500	175,115	2,165,28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貴港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支付方式：				
現金	56,837	115,500	172,337	266,947
本公司新普通股	—	—	—	1,053,871
新可換股債券	—	—	—	828,000
有關收購之成本	2,778	—	2,778	16,471
	<u>59,615</u>	<u>115,500</u>	<u>175,115</u>	<u>2,165,289</u>
自收購起之年／期內溢利	<u>4,794</u>	<u>23,999</u>	<u>28,793</u>	<u>76,793</u>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貴港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現金代價	(56,837)	—	(56,837)	(266,947)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	(115,500)	(115,500)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1	116,257	122,418	301,692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2,778)	—	(2,778)	(16,471)
上一期間預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a))	<u>56,837</u>	<u>—</u>	<u>56,837</u>	<u>—</u>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3,383</u>	<u>757</u>	<u>4,140</u>	<u>18,274</u>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228,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20,14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1,759,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2,335,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由本集團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收購貴港水務的66.67%股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以現金預付，並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提供相關供水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根據本集團與錦州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錦州合資協議」），由本集團及錦州合資夥伴成立錦州北控以根據錦州北控獲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錦州污水及淨水特許權」）經營污水及淨水處理廠。錦州北控成立時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179,000元，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1,743,000元（相當於115,500,000港元），而人民幣25,436,000元乃由錦州合資夥伴以錦州污水及淨水特許權及相關負債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業務合併方式列賬。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包括北控中科成集團及北控創新及其附屬公司（「北控創新集團」）。該等收購事項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並獲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北控中科成賣方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志京（見下文）後間接合共持有北控中科成88.43%股權。Gain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為1,370,665,000港元，當中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為就轉讓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而應付北控中科成賣方之款項，而餘款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為就轉讓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instar Limited而應付Tenson或其代理人之款項。

Gainstar代價（於上一期間已悉數清償）以由本公司向中科成賣方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本集團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89,304,125港元之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Gainstar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39,420,000港元，即559,787,908

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750,116,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之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志京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本集團新普通股及向Tenson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8,695,875港元之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清償。志京代價之公平值約為542,451,000港元，即226,683,106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303,755,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之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內。

- (ii) 根據(其中包括)北控中科成、鴻橋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兩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北控創新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北控創新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266,9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全數清償。北控創新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b))
出售資產淨值：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7,2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	1,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3	10,875
少數股東權益	(3,846)	—
	<u>25,640</u>	<u>12,539</u>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	(1,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附註7)	<u>(2,922)</u>	<u>760</u>
	<u>22,718</u>	<u>11,412</u>
以現金支付	<u>22,718</u>	<u>11,41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718	11,412
以抵銷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代價 (附註41(b))	(1,768)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	(1,6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0,708</u>	<u>9,74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718,000港元)。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於出售日期從事投資控股。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Shanghai Classic Limited(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000港元。Shanghai Classic Limited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6(c)及28(c)所詳載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以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收購Gainstar Limited之Gainstar代價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清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

- (b) 根據本集團與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訂立之抵銷契約，就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之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應收部分現金代價人民幣1,567,000元(相當於1,768,000港元)已於訂約方之間之往來賬戶抵銷。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714,000,000元(相當於810,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司擔保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367,999,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的擔保。

4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樓宇若干部份(本集團可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使用)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為7年(二零零八年：3年至4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週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	2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1	517
五年後	600	—
	<u>1,788</u>	<u>79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汽車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議定由1年至45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6	1,7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3	3,024
五年後	8,362	8,580
	<u>12,051</u>	<u>13,3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5,026	—
購買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 及機器以及一項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84	77,8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363,359	110,368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5,243	188,207
資本承擔總額	<u>780,269</u>	<u>188,2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出資予其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承擔676,3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88,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4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4、25、26、28、31及37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09	2,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7
	<u>5,245</u>	<u>2,885</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u>5,245</u>	<u>2,885</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該等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利潤表入賬／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221	—	—	—	—	—	833,221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6,581	184,114	191,939	158,547	159,450	532,045	2,452,676	4.73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40	—	—	—	—	—	43,640	1.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550	568	826	826	18,242	73,665	151,677	5.64
可換股債券	—	—	—	582,737	—	—	582,737	7.3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174	—	—	—	—	—	663,174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279	141,362	153,838	150,766	128,311	412,591	1,124,147	7.01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62	—	—	—	—	—	171,762	2.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148	—	—	—	—	—	68,148	7.47
可換股債券	—	30,779	220,271	—	418,225	—	669,275	7.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期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3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2,15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和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6,480	125,35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6,480)	(125,3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400	42,173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400)	(42,173)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向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授予之信貸並不重大，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貿易賬項、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就應收貿易賬項、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定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符合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份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重續，故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1,319,984	233,434	232,024	190,202	182,511	525,113	2,683,268
其他貸款	22,845	41,223	21,109	19,700	18,055	34,542	97,776	255,250
應付貿易賬項	—	445,227	—	—	—	—	—	445,227
其他負債	—	390,449	18,401	19,154	—	—	—	428,004
應付融資租賃	—	5,676	4,743	—	—	—	—	10,4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57	26,742	—	—	—	—	—	27,799
可換股債券	—	—	—	—	582,737	—	—	582,737
	<u>23,902</u>	<u>2,229,301</u>	<u>277,687</u>	<u>270,878</u>	<u>790,994</u>	<u>217,053</u>	<u>622,889</u>	<u>4,432,70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75,076	198,595	200,945	187,440	155,536	446,939	1,464,531
其他貸款	6,815	6,614	6,345	6,076	5,807	5,537	15,933	53,127
應付貿易賬項	—	85,195	—	—	—	—	—	85,195
其他負債	15,863	48,817	18,400	17,037	33,891	—	—	134,008
應付融資租賃	—	5,311	5,816	4,743	—	—	—	15,8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42,451	—	—	—	—	—	542,4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10	—	—	—	—	—	—	1,010
可換股債券	—	—	30,779	220,271	—	418,225	—	669,275
	<u>23,688</u>	<u>963,464</u>	<u>259,935</u>	<u>449,072</u>	<u>227,138</u>	<u>579,298</u>	<u>462,872</u>	<u>2,965,467</u>

公平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按類別劃分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比較。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				
非流動應收款項	1,916,822	1,238,309	1,916,822	1,238,309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973	13,173	1,973	13,173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1,226,095	986,868	1,226,095	986,868
固定利率借貸	94,127	—	79,907	—
可換股債券	582,737	669,275	610,184	713,028
應付融資租賃	4,743	10,559	4,743	10,559

附註：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及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u>2,310,228</u>	<u>1,033,448</u>
總權益	<u>3,011,816</u>	<u>1,997,957</u>
資產負債比率	<u>77%</u>	<u>52%</u>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68,150,38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以換取98,768,6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該兌換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8,219,699港元(分為3,482,196,992股股份)增加至358,096,566港元(分為3,580,965,660股股份)。

4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類資料之呈報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及有關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208,482	434,638
銷售成本		<u>(1,842,389)</u>	<u>(260,722)</u>
毛利		366,093	173,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56	7,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9)	(604)
管理費用		(80,170)	(55,79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7,572)</u>	<u>(8,000)</u>
經營業務溢利	4	286,688	116,784
財務費用	5	(96,714)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7)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040
稅前溢利		<u>189,877</u>	<u>56,534</u>
所得稅	6	<u>(21,855)</u>	<u>(4,245)</u>
期內溢利		<u><u>168,022</u></u>	<u><u>52,28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827	41,923
	非控股權益	<u>23,195</u>	<u>10,366</u>
		168,022	52,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u>4.06港仙</u>	<u>1.48港仙</u>
	— 攤薄	<u>3.59港仙</u>	<u>1.4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68,022	52,2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零所得稅)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290	(1,9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4,312</u>	<u>50,38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2,186	40,288
非控股權益	32,126	10,095
	<u>214,312</u>	<u>50,3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47	232,027
預付土地租金		27,320	27,060
商譽		1,576,674	1,575,451
特許經營權		393,891	399,132
其他無形資產		3,362	3,29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76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9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94,860	1,085,70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2,060,990	1,916,822
應收貿易賬項	9	51,828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18	205,190
遞延稅項資產		30,735	31,071
總非流動資產		<u>6,835,744</u>	<u>5,527,9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651	644
存貨		9,261	7,1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08,721	49,93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66,144	137,443
應收貿易賬項	9	103,344	99,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286	710,57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800	14,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79	876,861
總流動資產		<u>5,933,786</u>	<u>1,895,807</u>
總資產		<u><u>12,769,530</u></u>	<u><u>7,423,717</u></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358,096	348,219
儲備		2,498,635	2,274,686
		<u>2,856,731</u>	<u>2,622,905</u>
非控股權益		800,359	388,911
		<u>3,657,090</u>	<u>3,011,8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837	37,5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3,079	1,320,222
可換股債券	11	549,293	582,737
應付融資租賃		2,121	4,743
大修撥備		106,525	91,792
遞延收入		23,408	23,378
遞延稅項負債		111,604	100,305
		<u>3,361,867</u>	<u>2,160,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715,772	445,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07,672	482,551
應繳所得稅		27,217	26,7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4,835	1,290,946
應付融資租賃		5,077	5,676
		<u>5,750,573</u>	<u>2,251,170</u>
總負債		<u>9,112,440</u>	<u>4,411,901</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769,530</u></u>	<u><u>7,423,71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59	—	144,827	182,186	32,126	214,312	
兌換可換股債券	9,877	63,919	—	(21,399)	—	—	—	52,397	—	52,39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55,032	355,0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4,003	24,0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14)	—	—	—	—	(2,814)	2,81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057	—	—	—	—	2,057	—	2,05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527)	(2,527)	
轉撥至儲備	—	—	1,247	—	—	(510)	(73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58,096</u>	<u>1,881,297*</u>	<u>90*</u>	<u>195,587*</u>	<u>31,852*</u>	<u>46,840*</u>	<u>342,969*</u>	<u>2,856,731</u>	<u>800,359</u>	<u>3,657,090</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498,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686,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波動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債券之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	1,225,480	(400)	243,744	(4,548)	17,902	35,616	1,758,301	239,656	1,997,95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635)	—	41,923	40,288	10,095	50,383	
發行新股份	22,668	281,086	—	—	—	—	—	303,754	—	303,7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2,440	—	—	—	52,440	—	52,4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68,462	238,912	—	(60,939)	—	—	—	246,435	—	246,43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6,240	6,2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8,369	28,369	
轉撥至儲備	—	—	—	—	—	8,989	(8,989)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1,637</u>	<u>1,745,478</u>	<u>(400)</u>	<u>235,245</u>	<u>(6,183)</u>	<u>26,891</u>	<u>68,550</u>	<u>2,401,218</u>	<u>284,360</u>	<u>2,685,5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15,563)	39,5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0,362)	(96,6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48,380	(16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2,455	(219,7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861	834,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669	(9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985	61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483	480,419
定期存款	919,896	142,95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800)	(9,085)
	2,063,579	614,288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594)	—
	2,058,985	614,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首次全面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入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重大修改。該修訂影響非控股權益的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要求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未失去控制權) 按照與擁有人 (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該等交易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應用。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分類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059,331	28,222	120,929	—	—	2,208,482
銷售成本	(1,816,915)	(16,821)	(8,653)	—	—	(1,842,389)
毛利	242,416	11,401	112,276	—	—	366,09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8,757	9,802	106,922	—	(38,793)	286,688
財務費用						(96,71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7)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稅前溢利						189,877
所得稅						(21,855)
期內溢利						168,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69,746	7,715	97,813	—	(130,447)	144,8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6,687	24,543	28,867	44,541	—	434,638
銷售成本	(209,134)	(15,538)	(3,298)	(32,752)	—	(260,722)
毛利	127,553	9,005	25,569	11,789	—	173,91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0,869	3,865	23,361	11,789	(23,100)	116,784
財務費用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040
稅前溢利						56,534
所得稅						(4,245)
期內溢利						52,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4,459	3,242	18,835	11,789	(76,402)	41,923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類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10,306,760	5,429,428
供水服務	217,920	226,496
技術及諮詢服務	788,007	699,974
公司及其他	1,456,843	1,067,819
	<u>12,769,530</u>	<u>7,423,717</u>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營業收入約1,441,9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源自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提供建造服務予兩位單一客戶。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之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245,358	182,035
建造合約*	1,813,973	154,652
諮詢服務	111,339	21,833
授權費用	9,590	7,034
供水	28,222	24,543
銷售貨品	—	44,541
	<u>2,208,482</u>	<u>434,638</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上列「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86,202	65,916
建造合約成本	1,720,872	134,846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8,029	2,177
授權成本	624	1,121
供水成本	15,885	13,310
銷售貨品成本	—	32,752
折舊	8,585	4,05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0,777	10,6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9	891
	<u>1,850,173</u>	<u>264,667</u>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1,850	40,68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879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8,953	23,148
融資租賃之利息	330	539
	<u>102,012</u>	<u>64,372</u>
利息開支總額	102,012	64,37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1,357</u>	<u>1,010</u>
財務費用總額	103,369	65,382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u>(6,655)</u>	<u>(1,092)</u>
	<u>96,714</u>	<u>64,29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中國大陸	16,141	8,31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790)	(6,102)
遞延稅項	10,504	2,032
	<u>21,855</u>	<u>4,245</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21,855</u>	<u>4,245</u>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假設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具有攤薄影響。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外，本公司於上一期間之所有其他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44,827	41,923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952	5,858
	<u>163,779</u>	<u>47,7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63,779</u>	<u>47,7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777,896	2,840,213,507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978,568	455,276,243
	<u>4,566,756,464</u>	<u>3,295,489,75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66,756,464</u>	<u>3,295,489,750</u>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2,060,990	1,916,822
三個月內	112,035	90,285
四至六個月	33,084	34,923
七至十二個月	4,801	11,151
一至兩年	16,224	1,084
	<u>2,227,134</u>	<u>2,054,265</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66,144)	(137,443)
	<u>2,060,990</u>	<u>1,916,822</u>
非流動部份	<u>2,060,990</u>	<u>1,916,822</u>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造移交(「BT」)合約之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客戶除外。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941	62,763
四至六個月	—	324
七至十二個月	25,018	35,667
一至兩年	385	438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51,828	51,710
	<u>155,172</u>	<u>150,90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3,344)	(99,192)
非流動部份	<u>51,828</u>	<u>51,710</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共為數19,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93,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銷售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內償還。

1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80,965,660股(二零零九年：3,482,196,99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358,096</u>	<u>348,219</u>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 價賬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6,992	348,219	1,817,378	2,165,597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	<u>98,768,668</u>	<u>9,877</u>	<u>63,919</u>	<u>73,79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580,965,660</u>	<u>358,096</u>	<u>1,881,297</u>	<u>2,239,393</u>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68,1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98,768,6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之差額約63,91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589,304	238,696
票息率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兌換價格(港元)	<u>0.69</u>	<u>0.69</u>

* 定義見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期內之變動：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059	193,287	748,346
兌換為普通股	(68,150)	—	(68,1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86,909	193,287	680,196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468	158,269	582,73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5)	14,385	4,568	18,953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附註10(i))	(52,397)	—	(52,3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6,456	162,837	549,293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288	42,698	216,98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附註10(i))	(21,399)	—	(21,3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2,889	42,698	195,587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esto Holdings Limited、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88.43%股權。有關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9,807	387,843
四至六個月	31,771	14,559
七個月至一年	227,366	15,978
一至兩年	2,941	12,670
兩至三年	2,255	6,169
超過三年	1,632	8,008
	<u>715,772</u>	<u>445,227</u>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無抵押，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13. 業務合併

期內所收購之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收購日期與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3	172,016
預付土地租金	—	16,1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56,8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8,804	3,419
存貨	—	2,517
應收貿易賬項	—	3,776
已抵押存款	4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	6,161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908	—
應付貿易賬項	(116,603)	(1,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08,252)	(17,413)
應繳所得稅	(5,213)	(1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6,921)	(71,133)
遞延收入	—	(28,541)
非控股權益	(24,003)	(28,369)
	<u>2,490</u>	<u>56,74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確認為收入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部份)	(1,582)	2,868
	<u>908</u>	<u>59,614</u>
支付方式：		
現金	—	56,837
以現金形式向被收購公司作出之出資	908	—
收購相關之成本	—	2,777
	<u>908</u>	<u>59,614</u>
自收購起之期內溢利	<u>29,239</u>	<u>1,973</u>

收購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現金代價	—	(56,837)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	6,161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	(2,777)
	476	(53,453)
過往年度預付現金代價	—	56,837
	—	56,837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76	3,384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期初已進行，本集團之期內溢利應為148,7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3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應為3,328,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428,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1美元之價格認購116,667股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普通股收購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116,667美元(相當於907,66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為一項業務合併入賬。

於收購日，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持有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及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兩者主要於中國昆明市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幹渠截污及其配套設施、淤泥河污處理廠、一條主幹道及一條景觀路，以及截污及自來水環境翻新項目。

- (b) 根據本集團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集團股東批准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收購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貴港水務」)之66.67%股權。代價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預付，並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9,556	405,026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購買之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2,856	11,884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707	363,359
	447,563	375,243
資本承擔總額	857,119	780,269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486,909,044港元及178,195,601港元之全部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705,665,281股及258,254,4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0.69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96,392,000港元及618,512,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83	1,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u>4,001</u>	<u>1,882</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u>4,001</u>	<u>1,882</u>

(b)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銷售污水處理相關 機器及設施	—	44,541
		<u>—</u>	<u>44,541</u>

上述交易之售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9.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3,2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55,363,000港元）及7,018,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2,547,000港元）。」

負債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有抵押銀行貸款2,303,272,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4,341,141,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230,136,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4,86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
- (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v) 以本集團總額為1,865,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融資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資金需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詳述本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定義見本通函）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進一步闡述(i)公開發售直接應佔；(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真實數據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旨在說明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達致之真實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外，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千港元	每股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2,856,731	
經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附註2	(1,973,927)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u>100,58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83,392	<u>0.275</u>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u>3,387,01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4,370,409</u>	<u>0.745</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指商譽1,576,674,000港元、特許經營權393,891,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3,362,000港元之總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87,01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483港元發行之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3,800,000港元後計算。
4.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	3,580,965,66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2,283,378,231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公開發售於該日完成)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	<u>5,864,343,891</u>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財務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其中包括將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通函附錄二A節所載列)，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如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存一份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敬啟者：

吾等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緒言」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與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新購回授權。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56,675,646港元，由4,566,756,463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面值合共最多45,667,564.6港元（相當於456,675,646股股份）的股份。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或增加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的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在新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預期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如上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於合共1,997,0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8.59%，而有關增加將導致一項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不同於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產生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股東或股東團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金額減至少於25%。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95	2.22
二月	2.72	2.46
三月	3.03	2.52
四月	3.26	2.71
五月	3.12	2.35
六月	2.71	2.40
七月	2.57	2.22
八月	2.64	2.40
九月	2.69	2.44
十月	2.86	2.50
十一月	2.91	2.59
十二月	3.00	2.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33	3.02

侯鋒先生（「侯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侯先生，研究員，獲四川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職務。侯先生現為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土木工程協會水工業分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彼於水務行業擁有工程技術、建設，運營工作及投資方面多年經驗。

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持有2.45%的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456,526,61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中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侯先生享有每年酬金約人民幣800,000元，以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彼の職務和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侯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旨在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授權代表

齊曉紅女士
曾毅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4至45樓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

北京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丙17號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編100818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合資格會計師

董煥樟先生

包銷商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3. 本公司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股份		
法定		
15,0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
<u>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u>		
4,566,756,463	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56,675,646.3
2,283,378,231	股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228,337,823.1
<u>6,850,134,694</u>	股股份	<u>685,013,469.4</u>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與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胡曉勇、周敏、侯鋒、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魏曉東、Besto Holdings Limited及Terisa Yutinnie Liang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向總本金額約748,346,03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數1,084,559,471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轉換權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配發及繳足時)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權利。

概無任何股東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為進行公開發售而收購的任何證券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6,526,613	10.00%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6,526,613	10.00%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峰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56,526,613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4,566,756,463股股份的百分比。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北京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鄂萌先生	40,000	0.0035%
姜新浩先生	20,000	0.0018%

附註：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北京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137,371,000股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於股份的好倉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80,382,231(附註1)	93.73%(附註3)
北京控股(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80,382,231(附註1)	93.73%(附註3)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56,526,613	1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4,280,382,231股股份，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的好倉
北控環境	4,280,382,231(i)
北京控股	4,280,382,231(ii)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4,280,382,231(i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80,382,231(ii)

- (i) 其包括於最多達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的視為擁有權益，即北控環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及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安排認購人承購的998,502,000股發售股份。
 - (ii) 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36.16%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2.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4,566,756,463股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持股量及交易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上文本附錄第4(b)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而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以及其他雜項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在該公佈日期的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銷商並無為獲取代價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包銷商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於本公司的持股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並無於任何包銷商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董事並無為獲取代價而買賣任何包銷商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的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並且在該公佈日期的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董事並無對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本附錄第4(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上述人士概無為獲取代價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進行價值交易，且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為獲取代價而買賣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概無董事於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4)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上文本附錄第5(1)段所披露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而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為獲取代價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 (5) 由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其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披露，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並無為獲取代價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除本文第(5)段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在本通函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董事擬就彼等擁有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與(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收購守則所界定「聯繫人」定義中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集團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 (8)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5. 市價

- (a) 下表顯示於(i)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月份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2.44
二零一零年七月	2.55
二零一零年八月	2.52
二零一零年九月	2.63
二零一零年十月	2.7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2.69
最後交易日	2.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75
最後可行日期	3.05

- (b)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的3.27港元及2.25港元。

6. 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因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損失而獲得任何賠償；
- iii. 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乎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其他事宜；

- i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害關係的重大合約；
- v.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及
- vi.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股東訂立任何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7.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在一年內本集團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任何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於任何服務合約的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8.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北控環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
- ii. 排他性協議，經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及
- iii. 本公司與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被委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12.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變動。

13. 其他

1.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包銷商及北京控股。北京控股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董煥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3.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亦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ewg.com.hk>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包銷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5.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同意書；
6.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7. 本通函；
8.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3頁；
9.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10.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0頁；及
11.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包銷協議(標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事項屬明智或適當的一切事情及作為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排他性協議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排他性協議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的批准將額外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而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重選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暫不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第1項至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而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將由全體股東投票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